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公司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均持有公司27%的股权，单独持有的股份尚未达到50%，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不能独立控制公司。目前该三大股东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共同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因此该三大股东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此种治理架构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所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决策，并需要取得此三大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方能通过，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股东控股容易发生决策偏差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形，然而在另一方面也无形中延长了决策时间，易导致有些事项久决而不能下定论的情况，从而增加了公司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为防止因决策程序过于冗长而影响公司效率，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特别的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不同性质的决策事项规定了相应的决策时间，并要求在针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讨论时，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在存在意见分歧时，应加强彼此的交流、沟通，必要时听取外部专家和权威人士的意见，以促成决策结论早日形成。

（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存在营运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期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占比 88%，2014 年末占比 51%，2013 年末占比 43%，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2.11、2.5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导致公司营运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通过代理销售提升回款速度，同时积极开拓优质市场，提高回款速度。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面对传感器行业对技术的需求与日俱增，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风险。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政策：

1、完善薪酬机制，提升个人发展空间，配合绩效考核，采取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公平公正、优化配置的原则；设立股权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给予公司适当的股份激励。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建立培训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工作环境，不断提高员工的各方面业务技能和文化素质。

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II
二、主要风险因素	II
释义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6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18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3
六、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2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3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8
十三、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三、律师声明.....	1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5
第六节附件.....	14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二、法律意见书.....	146
三、公司章程.....	146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宁波星成	指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星成有限	指	宁波星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倍诺咨询	指	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元件	指	一种基于霍尔效应的磁传感器，已经发展成一个品种多样的磁传感器产品族，并得到广泛应用。
霍尔效应	指	美国物理学家霍尔发现的一种电磁效应。当电流垂直于外磁场通过导体时，垂直于电流和磁场的方向会产生一附加电场，从而在导体的两段产生电势差的现象。
线性度	指	在规定条件下，传感器校准曲线与拟合直线间的最大偏差与满程输出的百分比
AC/DC	指	交流/直流。一般指电源的规格是交流输出直流输出，属于开关电源分类中的一种
UPS	指	不间断电源系统
压阻效用	指	半导体收到应力作用时，由于应力引起能带的变化，能谷的能量移动，使其电阻率发生变化的现象
热敏电阻	指	按照温度系数不同表现出不同的电阻值，是敏感元件的一类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成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668万元

住所：海曙区徐家漕路80号第2幢

邮编：315021

电话：0574-62925968

传真：0574-62925967

公司网站：www.nbxcdz.com

董事会秘书：胡宏璋

邮箱：hhz@nbxcdz.com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4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4019。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的子行业——传感器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C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行业（代码171111）。

主要业务：铁路（包括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流、电压、速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用电流、电压、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检测控制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模具的设计、制造，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机械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3945096-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6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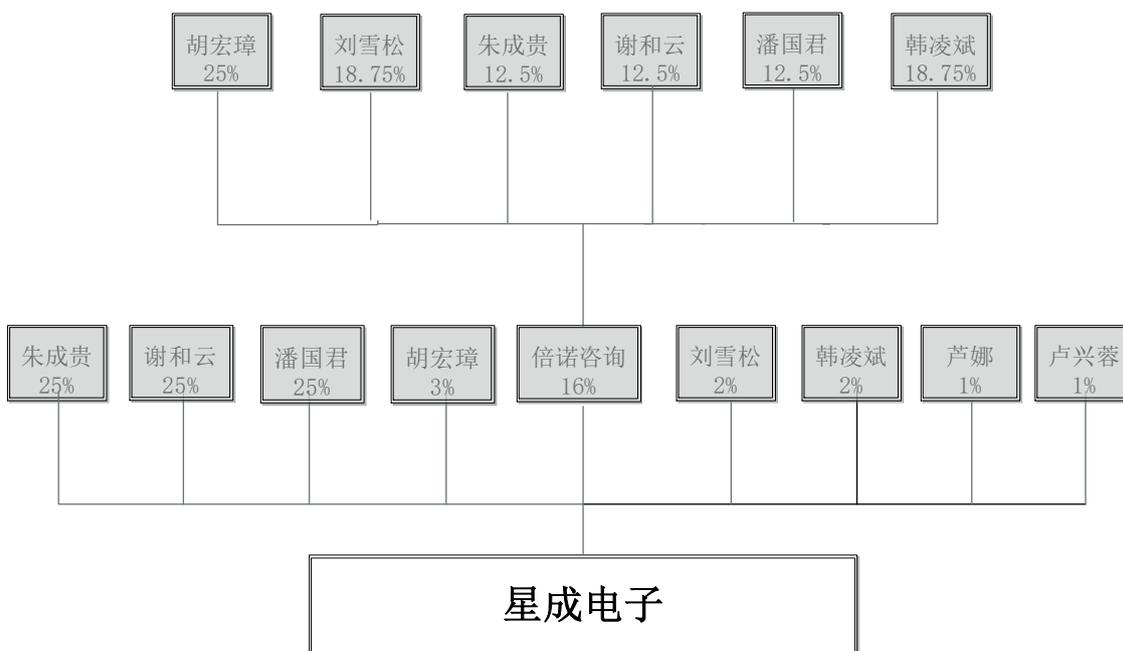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星成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均直接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倍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三大股东对倍诺咨询的持股比例均为 12.5%），三大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27%，尚未达到 50%，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均不能独立实际控制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的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签订了《一致

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在三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从而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目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经营上具有较大的决策权与控制权。

主办券商认为，三位股东单独所持公司股份均不足 50%，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共同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朱成贵、谢和云、潘国君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81%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朱成贵、谢和云、潘国君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简介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自成为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东起，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三人在公司的股权份额一直并列第一，且三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位。在有限公司阶段，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共同统筹安排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在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因此，自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起，三人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朱成贵	1,670,000	2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潘国君	1,670,000	2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谢和云	1,670,000	2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胡宏璋	200,400	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刘雪松	133,600	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韩凌斌	133,600	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芦娜	66,800	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卢兴蓉	66,800	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8,800	16	境内法人（非国有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80,000	100	-	-

1、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245619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宏璋		
注册资本	152.9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宏璋	38.225	25
	韩凌斌	28.6688	18.75
	谢和云	19.1125	12.5
	朱成贵	19.1125	12.5
	刘雪松	28.6687	18.75
	潘国君	19.1125	12.5
	合计	152.9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体股东对倍诺咨询的出资已经到位。

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胡宏璋持有倍诺咨询 25% 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韩凌斌、谢和云、朱成贵、刘雪松、潘国君分别持有倍诺咨询 18.75%、12.5%、12.5%、18.75%、12.5% 的股份。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星成有限设立

2002年5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出具（甬北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0028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市江北星成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02年11月12日。

2002年5月16日，股东张五伟、柴杏梅、薛秀宝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市江北星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1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张五伟出资17万元整，柴杏梅出资17万元整，薛秀宝出资17万元整。

2002年5月16日，星成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张五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选举柴杏梅为监事，任期三年。

2002年5月1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2】第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5月1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张五伟缴纳人民币17万元，柴杏梅缴纳人民币17万元，薛秀宝缴纳人民币17万元。

2002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52000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	宁波市江北星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车站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五伟
注册资本	5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检测控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模具的设计、制造，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代销代购，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2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时，并未在章程中约定营业期限。但是，鉴于当时的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为其办理了设立登记，且法律法规对于未按规定载明营业期限的情形未规定处罚措施。因此，公司设立时未规定营业期限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宁波市江北星成科技有限公司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五伟	17	17	33.33
2	柴杏梅	17	17	33.33
3	薛秀宝	17	17	33.33
合计		51	51	100.00

（二）2003年10月，星成科技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年10月8日，宁波市江北星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张五伟原持有的星成科技三分之一股权由潘国君受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万元整；2、柴杏梅原持有的星成科技三分之一股权由谢和云受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万元整；3、薛秀宝原持有的星成科技三分之一股权由朱成贵受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万元整。4、变更企业股东为朱成贵、谢和云和潘国君。5、增加注册资本至1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朱成贵、谢和云和潘国君分别出资33万元人民币（原工商资料中写的是“朱成贵、谢和云和潘国君分别出资50万元”，有歧义，经过访谈股东并核查验资报告、工商资料，此句意思实为该三股东此次新增出资33万元，增资后三位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为50万元）。6、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朱成贵。7、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8、变更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甬丰工业区（海曙科技创业中心4楼）。9、修改企业章程相关章节。10、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章程。

同日，张五伟、柴杏梅、薛秀宝与潘国君、谢和云、朱成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0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变核【2003】第0021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1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3】第198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朱成贵、谢和云、潘国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玖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成贵	50	50	33.33
2	潘国君	50	50	33.33
3	谢和云	50	50	33.33
合计		150	150	100.00

（三）2011 年 6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住所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 80 号 2 幢；2、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检测控制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模具的设计、制造，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机械电子技术咨询服务；3、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3000127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	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海曙区徐家漕路 80 号第 2 幢
法定代表人	朱成贵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检测控制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模具的设计、制造，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机械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止

（四）2014年8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吸收胡宏璋、刘雪松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新的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本次公司的增资情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2、朱成贵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增加人民币1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谢和云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增加人民币1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潘国君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增加人民币1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胡宏璋出资人民币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刘雪松出资人民币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3、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朱成贵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谢和云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潘国君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胡宏璋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刘雪松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同意成立新股东会，并变更公司组织机构成员：（1）免去谢和云、潘国君监事职务；（2）选举朱成贵继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3）选举胡宏璋担任监事，任期三年；（4）聘任朱成贵继续担任经理，任期三年；6、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新章程。

2014年8月8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成贵	160	160	32
2	潘国君	160	160	32
3	谢和云	160	160	32
4	胡宏璋	10	10	2
5	刘雪松	10	10	2
合计		500	5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流水等增资支付凭证，此次增资已实际到位。

（五）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吸收韩凌斌、芦娜、卢兴蓉、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68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新的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本次公司的增资情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68万元；2、朱成贵原出资160万人民币，增加人民币7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谢和云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增加人民币7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潘国君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增加人民币7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胡宏璋原出资人民币10万元，增加人民币10.04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刘雪松原出资人民币10万元，增加人民币3.36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韩凌斌现出资人民币13.36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芦娜现出资人民币6.68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卢兴蓉现出资人民币6.68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出资人民币106.88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2年5月20日前缴清；3、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万元；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朱成贵出资人民币1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谢和云出资人民币1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潘国君出资人民币1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胡宏璋出资人民币20.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刘雪松出资人民币13.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韩凌斌出资人民币13.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芦娜出资人民币6.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卢兴蓉出资人民币6.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6.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同意成立新股东会，并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不变；6、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通过新章程。

2015年6月26日，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朱成贵	167	167	25
2	潘国君	167	167	25
3	谢和云	167	167	25
4	胡宏璋	20.04	20.04	3
5	刘雪松	13.36	13.36	2
6	韩凌斌	13.36	13.36	2
7	芦娜	6.68	6.68	1
8	卢兴蓉	6.68	6.68	1
9	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88	106.88	16
合计		668	668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流水等增资支付凭证，此次增资已实际到位。

（六）星成股份设立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成股份）系由星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7月10日，星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星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6-1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星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9,472,392.10元。

2015年7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星成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0,857,266.88元。

2015年7月26日，星成有限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审计净资产以1.418: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6680,000股，每股1元，星成股份股本668万元，折股溢价部份2,792,392.1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星成有限中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星成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各发起人的股份。

2015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6-1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星成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10,857,266.88元，作价人民币9,472,392.10元，其中人民币668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68万元整，余额人民币2,792,392.1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公司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8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3000127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27422
住所	海曙区徐家漕路80号第2幢
法定代表人	朱成贵
注册资本	66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检测控制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模具的设计、制造，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机械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22日至长期

星成有限整体变更为星成股份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贵	1,670,000	25	净资产折股
2	潘国君	1,670,000	25	净资产折股
3	谢和云	1,670,000	25	净资产折股
4	胡宏璋	200,400	3	净资产折股
5	刘雪松	133,600	2	净资产折股
6	韩凌斌	133,600	2	净资产折股
7	芦娜	66,800	1	净资产折股
8	卢兴蓉	66,800	1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8,800	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80,000	100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二）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前身为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注册号：33028100020342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余姚市三七市镇工业园区；负责人：朱成贵；成立日期：2011年7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22年5月21日止；经营范围：检测控制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模具的设计、制造，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机械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登记机关：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朱成贵，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学习经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学习电力机车专业。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2002年3月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作，期间担任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副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2003年3月进入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2、潘国君，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学习经历：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学习自动控制专业。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

研究所工作，期间担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技术中心副主任。2003年5月进入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技术总监。

3、谢和云，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学习经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学习无线电专业。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宁波电视机厂工作，1994年1月至2003年5月在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03年5月进入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生产总监。

4、胡宏璋，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学习经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宁波大学学习。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作，期间担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技术中心副主任。2003年5月进入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技术总监。

5、芦娜，女，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会计初级证书。学习经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宁波电大学习，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工作经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宁波市苏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1年在家待产。2012年2月进入星成有限，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星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雪松，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1996年3月至1999年9月在浙江大学学习（自考）。工作经历：1995年1月至2008年7月在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进入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韩凌斌，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钳工，中级电工。学习经历：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在宁波技师学院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宁波工程学院学习。工作经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在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

2011年5月在宁波高发电气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2011年6月进入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监事。

3、罗术兰，女，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学习经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宁波甬江财经学校学习。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为个体户，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宁波立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个体户，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在宁波捷汇塑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6月进入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星成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朱成贵，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潘国君，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谢和云，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芦娜，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胡宏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对此出具了相应承诺。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691,509.04	10,781,981.79	9,847,767.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72,392.10	3,031,329.89	2,367,40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472,392.10	3,031,329.89	2,367,406.25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52	1.58
资产负债率（%）	25.36	71.89	75.96
流动比率（倍）	2.93	0.96	0.94
速动比率（倍）	2.77	0.94	0.9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407,535.24	9,256,795.49	9,086,534.81
净利润（元）	307,952.37	163,923.64	-5,1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52.37	163,923.64	-5,1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5,218.12	134,298.64	-23,40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5,218.12	134,298.64	-23,408.64
毛利率（%）	31.63	26.38	23.03
净资产收益率（%）	9.67	6.27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5	5.13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82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82	-0.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3	2.11	2.51
存货周转率（次）	5.87	51.56	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554.59	69,313.39	-248,11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3	-0.16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

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准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加权平均总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赵欣、林琳、高美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住所：宁波鄞州南部商务区碟缘路 218 号南洋大厦 703 室

电话：0574-89017399

传真：0574-87066991

经办律师：杨华军、毛丹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华、姜留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178758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闵诗阳、王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传感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传感器高新技术研究的人才。公司生产研发的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多项产品曾通过铁道部检测中心检测验收及推荐。

公司主营铁路（包括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流、电压、速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用电流、电压、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铁路（包括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领域等，主要产品详细分类及功能如下所述：

1、电流传感器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电流传感器 TQG4A	利用进口高性能霍尔元件霍尔效应，采用磁补偿原理实现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流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流正比于被测电流，输入额定电流为 1000A，匝数比为 5000：1，具有很好的准确度、线性度和稳定性，此产品主要用于铁路机车行业。	

2	<p>电流传感器 CT500 系列</p>	<p>适用于铁路机车、光伏、风电等行业，利用进口高性能霍尔元件霍尔效应，采用磁补偿原理实现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流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流正比于被测电流，输入额定电流 500A，具有很好的准确度、线性度和稳定性。产品自带母排式连接方式。</p>	
3	<p>电流传感器 CT505 系列</p>	<p>适用于铁路机车、光伏、风电等行业，利用进口高性能霍尔元件霍尔效应，采用磁补偿原理实现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流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流正比于被测电流，输入额定电流 500A，产品采用穿孔式输入测量方式。具有很好的准确度、线性度和稳定性。</p>	
4	<p>电流传感器 ZDS-1000A</p>	<p>隔离测量高压回路与低压回路之间的 DC、AC 及脉冲等各种波形的电流，额定输入为 1000A,额定输出为 -10V。广泛应用于交直流调速、电池供电、UPS 电源、开关电源等场合</p>	
5	<p>电流传感器 TQG10</p>	<p>采用国外成熟的隔离技术，外接不同的分流器可适用于不同的电流等级。应用灵活，具有高可靠性，高性能，使用方便的特点，具有广泛的应用场合，包括轨道交通，电力等等。</p>	
6	<p>电流传感器 CF2005 系列</p>	<p>利用进口高性能霍尔元件霍尔效应，采用磁补偿原理实现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流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流正比于被测电流，额定输入为 2000A</p>	

		具有很好的准确度、线性度和稳定性。产品主要用于新型电力机车和光伏行业。	
7	电流传感器 CA1C 系列	隔离测量高压回路与低压回路之间的 DC、AC 及脉冲等各种波形的电流，额定输入从 50A 到 600A,额定输出为 4Vrms，广泛应用于交直流调速、电池供电、UPS、开关电源等场合	
8	电流传感器 CTD 系列	输入和输出之间都不共地，输入信号有直流、交流、双向直流和脉动直流几种形式，输出信号有 0~5V, 0~20mA 和 4~20mA 多种形式任选。该产品可广泛用于通讯、电力、铁路、工业控制等领域。	

2、电压传感器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电压传感器 CV100 系列	利用进口高性能霍尔元件霍尔效应，采用磁补偿原理实现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压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压正比于被测电压，具有很好的准确度、线性度和稳定性，产品的额定输出有 40mA 和 50mA 两种。产品可广泛用于通讯、电力、铁路、工业控制等领域。	
2	电压传感器 CV200 系列	利用进口高性能霍尔元件霍尔效应，采用磁补偿原理实现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压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压正比于被测电压，具有很好	

		的准确度、线性度和稳定性，产品的额定输出为 80mA，产品主要用于铁路机车领域。	
3	电压传感器 CV4A 系列	利用进口高性能光电隔离芯片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压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流正比于被测电压，响应快,具有很好的准确度、线性度和稳定性。可广泛用于通讯、电力、铁路、工业控制等领域。	
4	电压传感器 TQG11 系列	采用国外成熟的隔离技术，具有高可靠性，高性能，使用方便的特点，具有广泛的应用场合。	

3、速度传感器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光电有源速度传感器 TQG15 系列	多通道有源光电速度传感器，不需要测速齿轮。产品安装于转轴轴端。通过万向节传动，输出方波信号，与交通运输工具上的测速控制装置配合使用，能检测转动装置的转速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的速度。	

<p>2</p>	<p>霍尔有源速度 传感器 TQG2C</p>	<p>单通道有源速度传感器，通过检测导磁性齿轮的齿谷和齿峰的变换，测试其转速。它由霍尔元件、放大电路、波形转换电路、壳体、电缆线组成。外壳采用铜材料，螺纹固定，可调整气隙大小，输出信号波形为方波，运用于交通工具的速度检测等领域。</p>	
<p>3</p>	<p>霍尔有源速度 传感器 TQG19E</p>	<p>两通道有源速度传感器，通过检测导磁性齿轮的齿谷和齿峰的变换，测试其转速。它由霍尔元件、放大电路、波形转换电路、壳体、电缆线组成。输出信号波形为方波，主要检测转动装置的转速，通过换算检测交通运输工具的速度，此产品主要用户轨道交通机车上的电机速度的测量。</p>	
<p>4</p>	<p>霍尔有源速度 传感器 TQG2F</p>	<p>单通道有源速度传感器，通过检测导磁性齿轮的齿谷和齿峰的变换，测试其转速。它由霍尔元件、放大电路、波形转换电路、壳体、电缆线组成。输出信号波形为方波，主要检测电机的转速。</p>	
<p>5</p>	<p>磁电无源转速 传感器 TQG2B</p>	<p>单通道无源速度传感器，被测转动物体为测速齿轮。它由永久磁钢、电感线圈、外壳、芯线、电连接器等组成。输出信号波形为近似正弦波，与交通运输工具上的测速控制装置配合使用，能检测转动装置的转速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的速度。</p>	

6	磁电无源转速传感器 TBT1C	单通道无源速度传感器，被测转动物体为磁钢。它由电感线圈、外壳、芯线、电连接器等组成。输出信号波形为近似正弦波，磁钢装在被测装置上，能检测转动装置的转速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的速度。	
---	--------------------	---	---

4、压力传感器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隔离式压力变送器 TQG14C1	利用硅压阻效应，当介质压力作用在芯体敏感区域时，在恒压供电情况下，将压力信号转化成电信号，经压力变送器内部电路变换成 0~2V 的直流电压信号。产品内部采用了先进的介质隔离技术、温度补偿和非线性补偿技术，具有优异的性能。本系列产品可用于铁路和其工业控制中的气压、水压和油压的压力检测。产品具有介质兼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性能价格比高、安装方便等特点，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2	隔离式压力变送器 TQG14F	利用硅压阻效应，当介质压力作用在芯体敏感区域时，在恒压供电情况下，将压力信号转化成电信号，经压力变送器内部电路变换成 4~20mA 的直流电流信号。产品内部采用了先进的介质隔离技术、温度补偿和非线性补偿技术，具有优异	

		<p>的性能。本系列产品可用于铁路和其他工业控制中的气压、水压和油压的压力检测。产品具有介质兼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性能价格比高、安装方便等特点，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p>	
3	<p>隔离式压力变送器 CTPC5 系列</p>	<p>采用进口隔离式传感器，结合国内外技术开发而成的高性能压力变送器。该系列产品内部具有抗浪涌、抗电磁干扰、温度补偿等功能，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密封性好、抗腐蚀性强、温度范围宽、长期稳定性好，安装、使用极为方便。可广泛使用于水处理、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工、建材、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实现对流体压力的测量。并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及各种腐蚀性流体。</p>	
4	<p>隔离式压力变送器 NCP 系列</p>	<p>采用进口不锈钢隔离式传感器，结合国内外技术开发而成的高性能压力变送器。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硅压阻效应，当外界压力作用在芯体敏感区域时，在变送器内部恒流供电情况下，便有相应的电信号输出，再经差分归一化放大，转换成与被测压力成比例的 4~20mA 的直流输出信号。本系列产品可用于铁路和其工业控制中的气压、水压和油压的压力检测。</p>	

5	非隔离式压力 变送器 TQG14A	<p>利用硅压阻效应，当介质压力作用在芯体敏感区域时，在恒压供电情况下，将压力信号转化成电信号，经压力变送器内部电路变换成 0~5V 的直流电压信号。产品内部采用了先进的介质隔离技术、温度补偿和非线性补偿技术，具有优异的性能。本系列产品可用于铁路和其他工业控制中的气压、水压和油压的压力检测。产品具有介质兼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性能价格比高、安装方便等特点，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p>	
6	空气压力调节 器 QTY 系列	<p>QTY 系列空气压力调节器利用扩散硅的压阻效应，将压力量转化为电量，经信号放大，内部电源变换，逻辑关系转换，最后去控制继电器的动作，该装置具有高灵敏度、高精度、高可靠性等特点。本系列产品可用于铁路和其他工业控制的气压、水压和油压的压力状态检测。</p>	

5、温度传感器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温度传感器 Y921	<p>通过热敏电阻感受被测介质的温度量，其阻值跟随相应变化的特性进行温度测量，该传感器具有负温度特性，可广泛应用各种对不锈钢无腐蚀的流体温度测量，具有高靠性、</p>	

		高准确性、使用方便的特点。	
2	温度传感器 NCTS1A	通过铂电阻感受被测介质的温度量，其阻值跟随相应变化的特性进行温度测量，该传感器具有正温度特性，可广泛应用各种对不锈钢无腐蚀的流体温度测量，具有高靠性、高准确性、使用方便的特点。	
3	温度变送器 NCT1A	采用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经电路变换、非线性补偿等环节将温度信号变换为 4~20mA 的电流信号，测量范围为-50℃~70℃，高温硅胶电缆输出方式，性能好，可靠性高，广泛应用于各种温度测量和控制场所。	
4	温度变送器 NCT1	采用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经电路变换、非线性补偿等环节将温度信号变换为 4~20mA 的电流信号，测量范围为 0~150℃，氟塑电缆输出方式性能好，可靠性高，广泛应用于各种温度测量和控制场所。	
5	温度变送器 NCT5	采用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经电路变换、非线性补偿等环节将温度信号变换为 4~20mA 的电流信号，测量范围为 0~120℃，电连接器输出方式，性能好，可靠性高，广泛应用于各种温度测量和控制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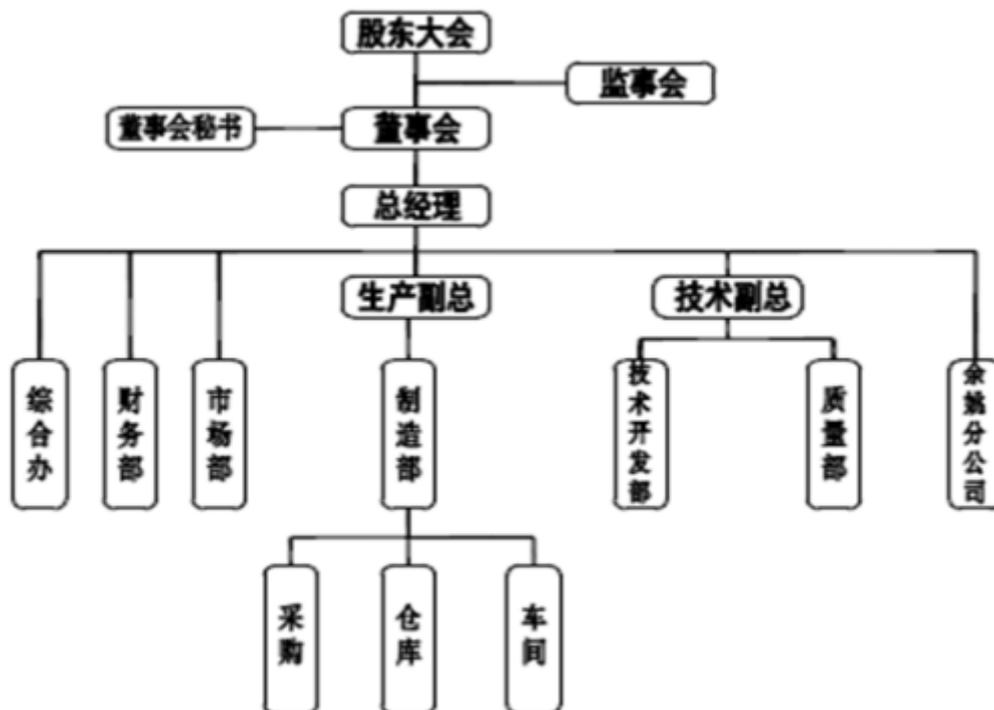
6	温度变送器 NCT3	采用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经电路变换、非线性补偿等环节将温度信号变换为 4~20mA 的电流信号，测量范围为 0~150℃，性能好，可靠性高，广泛应用于各种温度测量和控制场所。	
---	---------------	--	--

6、其它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固态继电器 GZ 系列	针对机车 110VDC 控制电路中感性负载而设计的。该继电器输出具有足够的电压、电流裕量，内部装有必要的过压吸收保护电路，能确保长期稳定工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委外加工五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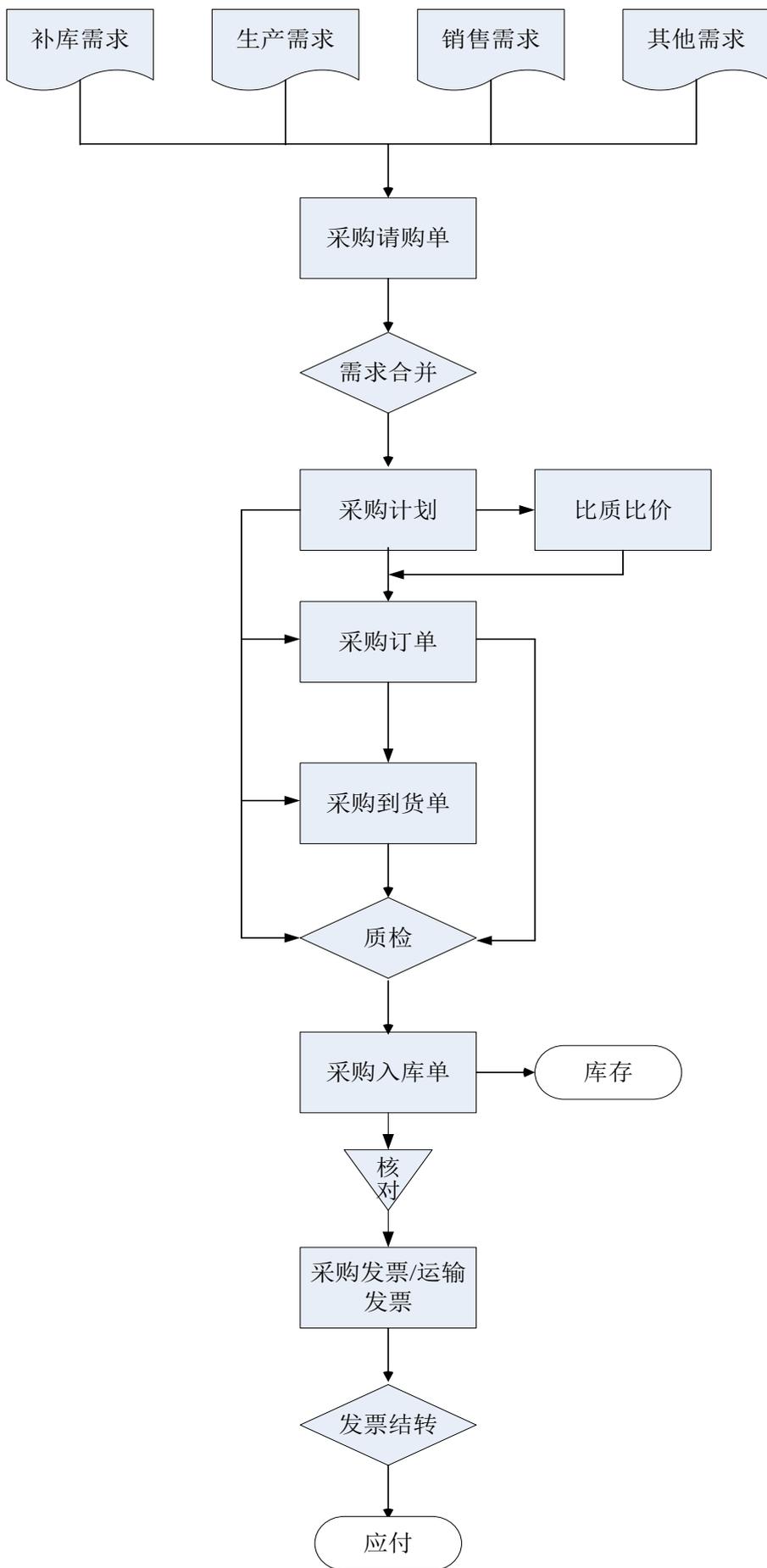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对外购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合格供方管理模式。采购产品根据对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质量影响的程度和供方供货质量情况分 A、B、C 三类,并填写“采购产品分类表”。评定提供 A 类采购产品的供方时，采用采购人员会同质量部、车间等有关人员到供方处进行现场考核、评价，主要评价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样品质量，并填写“供方调查表”；或者通过验证该供方提供的相关质量证书和样品作为评定依据,并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评定提供 B 类采购产品的供方时，可以通过验证该供方提供的三批次产品质量作为评定依据，并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上述供方调查报告或评价报告，报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审批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提供 C 类采购产品的供方不作合格供方的评定。经评价合格的供方，由采购人员列入合格供方名册，报总经理批准后，作为本公司的供货来源。合格供方在经常情况下应每年复评一次。复评方法：要求 A 类采购产品的年批次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要求 B 类采购产品的年批次合格率保持在 95% 以上。复

评认为不合格的供方，经总经理批准后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采购时，采购人员应向供方提供明确的采购信息，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类别、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验收要求等。必要时由质量部提供明确的采购文件,经质量部经理批准后传递给制造部门组织实施。库房按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经部门领导或总经理批准后，采购员按合格供方名录规定定点采购。对于购买零星物品也应填入采购清单或请购单，经部门领导批准后实施。到货后，原（辅）料、外购件在待检库（区），采购人员或仓库保管员应及时通知质量部，由进货检验员先核实合格供方的资格，然后按检验规程或技术文件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严格控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产品投入生产使用。检验结果由进货检验员记录在相应“外购件检验记录”上，并进行检验状态标识，必要时标明批次号。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产品，检验员予以拒收，并在相应的进货检验记录上记录不合格原因，并报质量部领导批准后，由采购责任人退回给供方。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产品可办理入库手续，并将《入库单》交采购部、财务部，由采购部索要相关票据，收到后与单据核对无误后交财务审核；财务入账后，交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付款。

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 MTO（接单生产）为主，MTS（库存生产）相辅的模式。由生产部按每周和每月根据当前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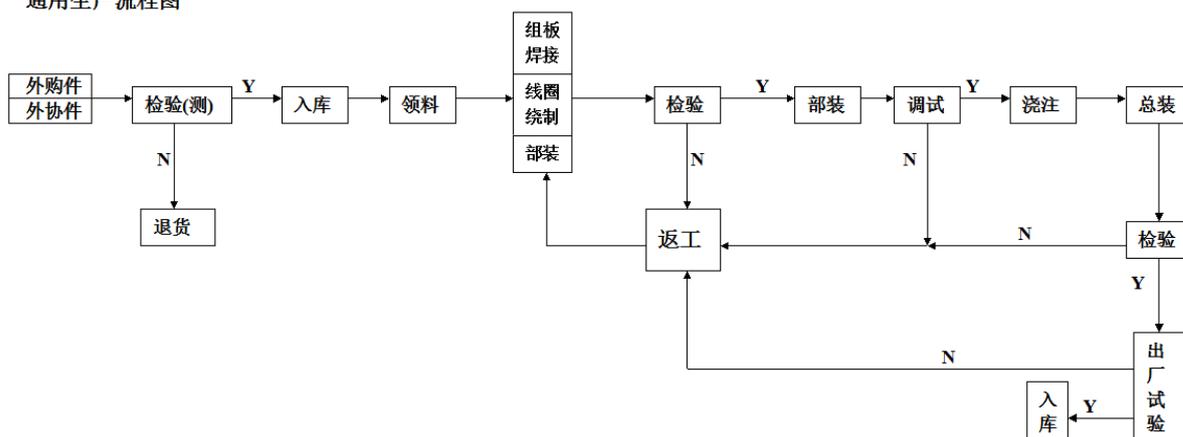
确定生产计划：制造部根据综合办销售计划、合同订单要求或其它业务信息及时制订“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制造部经理批准后发放到各有关部门（技术开发部、质量部等）、车间及仓库落实生产。生产计划要安排合理，保证基本的生产周期、工艺周期和检验周期。
组织生产：车间主任应做好生产前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同时按生产、销售部门制订的生产任务，分批制订落实“生产计划”，指挥车间员工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质量控制：质量部应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配备并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设备，组织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和质量控制点的监控。每一个产品均需通过例行试验。

验收入库：交收检验合格的成品可办理入库；成品交收检验或例行试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质量部通知责任部门返工，返工结果应由检验员进行复检，并作复检记录和标识，复检合格可作合格品处理。

放行出库：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发货。

公司通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通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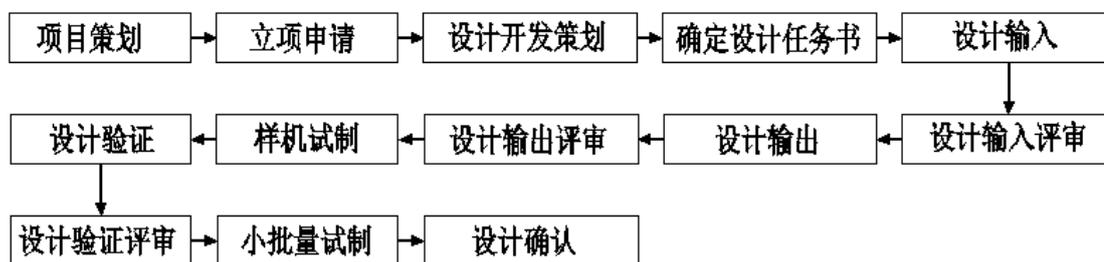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自主研发项目的来源主要根据销售中的客户实际需要和产品的技术升级改进。其主要针对产品开展。研发先由技术部了解客户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或者老产品的反馈信息，根据实际需要和行业标

准进行项目策划和立项，由总经理批准立项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部成立项目组，项目组进行原理可行性研究，设计开发策划，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与客户沟通确认技术参数，编制《设计任务书》；组织设计输入评审，提供《设计输入评审报告》；编制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后，组织设计输出评审，并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文件；编制技术工艺文件，生产部安排配件采购和生产，项目组负责样机试装，并负责样机测试，组织设计验证评审；再由生产部进行小批量生产，项目组安排型式试验和装车考核。产品通过设计确认后移交给生产部。

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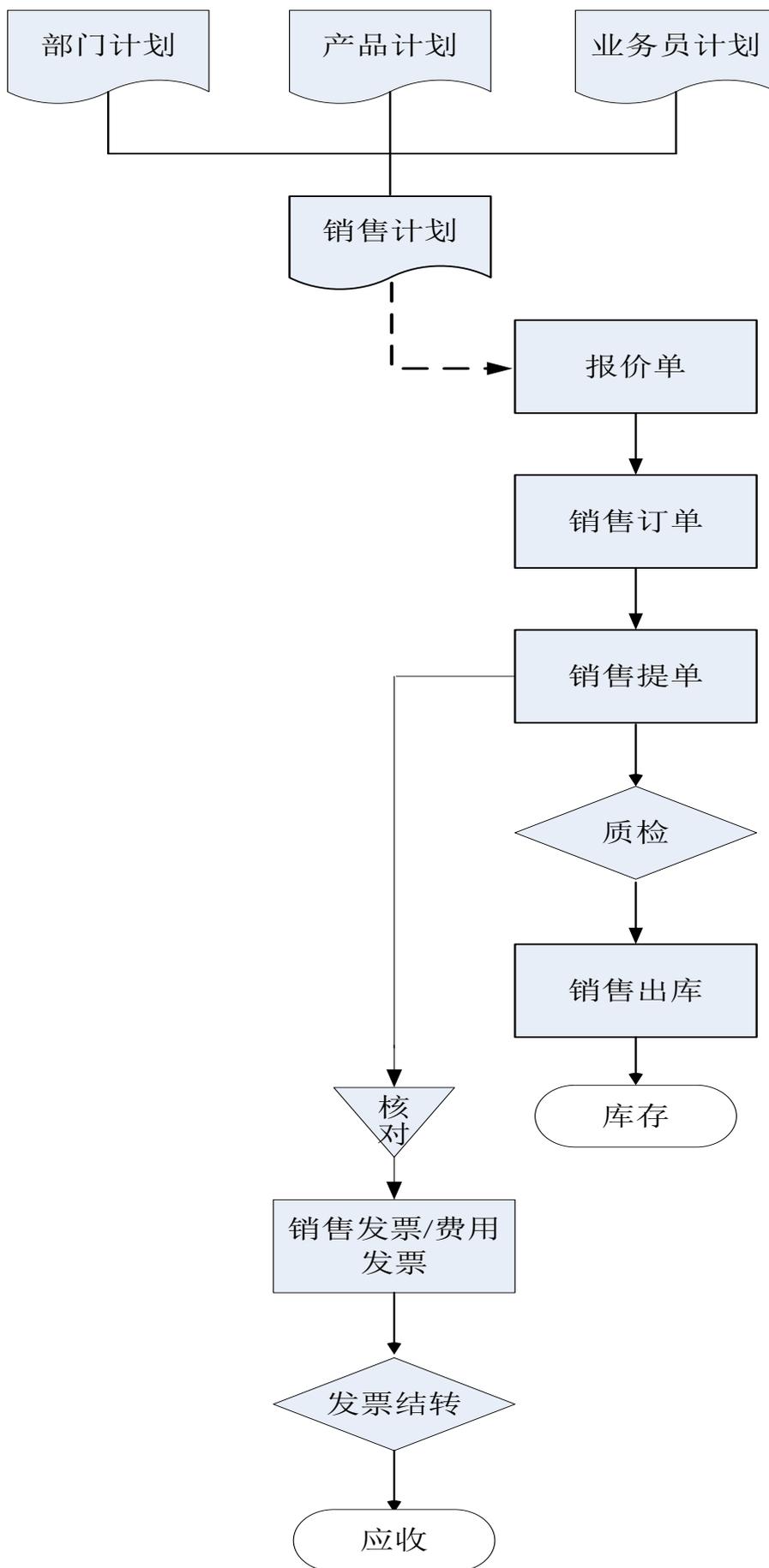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多渠道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理营销为辅。直销主要通过展览会，走访等渠道提供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帮助客户了解产品、正确选择产品型号、规格及现场示范操作，必要时可提供样品试用和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良好的产品开发服务等不断的开拓新市场。市场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访问重要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及对我厂的产品满意程度。在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和签订销售合同前，市场部负责组织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沟通确定与产品有关的客户要求、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要求，必要时形成书面文件或在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评审时书面明确。

代理营销主要分区域，分领域和分级方式，并提供价格优惠，技术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保障。市场部对有意向代理我们公司产品的公司进行评定，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公司与代理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公司负责建立与代理商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渠道，不定期地向代理商提供宣传资料、信息、政策以及推广方案与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支持。

销售流程图如下：



5、委外加工流程

公司的委外加工产品是指按公司设计的图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印刷电路板、需要开模的塑料件和金属机加工件。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而公司产品对加工件需求种类及规格较多，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限制还不足以配备相关设备和人员生产全部配件，因此公司按照自己产品的需要设计图纸并委托外协厂家进行生产。

公司的定价机制为由两家以上（含两家）外协企业根据公司下发的图纸要求和加工数量，根据不同的产品分试制、小批量和批量进行报价，公司由采购员、主管设计师、主管生产的高管对报价进行议价，由财务部复核，报总经理最后批准。

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为：

(1) 外协单位选择

由采购员、质量部、制造部和开发部考核外协单位的资质，对于考核合格的外协单位报主管生产的高管批准，录入合格供方名单，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调整。

(2) 采购计划

原则为做到采购计划与实际需求相符，避免造成积压或影响交货。采购员正确编写采购清单，主管生产的高管审核后采购，对于通用件、常用件的外协加工量保证一定的备用量。每年统计生产需求，做好一年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科学地安排好外协生产计划。计划员应时刻了解外协产品库存量及进度情况，遇紧急加工情况应及时调整计划。

(3) 外协价格确定

了解相关的市场变化情况，严格执行定价机制，如有需要可以通过评审方式定价，建立外协件价格数据库，根据市场变化结合数据库，分析价格变动趋势。

(4) 外协产品验收

验收就是公司对外协企业所签订合同订单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接收，确保其符合图纸要求。制定明确详细的验收标准，检验员根据合同和验收标准对外协件的数量、型号、质量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加盖检验章，库管根据验收单入库，填写入库单，入库单作为日后付款凭证。对于不合格品应做退货处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据合同进行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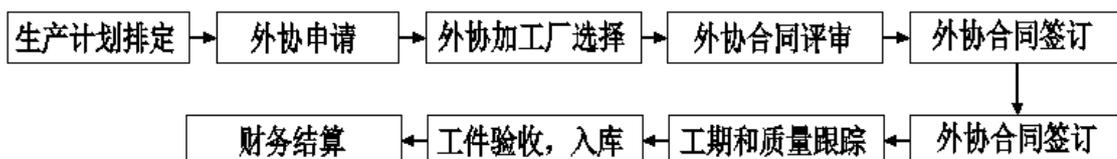
(5) 外协图纸保密管理

对涉及秘密的外协加工项目，应与供方签订保密协议，对由于外协加工需要向外协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在加工完成后应及时收回或销毁

(6) 外协加工付款

实行付款审批制度，由采购员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填写付款申请单，由主管生产的高管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通过网银或支票进行支付。

委托外加工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外协加工金额（元）	741,959.49	1,312,068.79	1,169,136.99
营业成本（元）	3,013,399.34	6,814,279.87	6,993,759.29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24.6	19.25	16.72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家有宁波市鄞州高桥繁德橡塑电气厂、宁波市鄞州金星电器厂、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余姚舜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万亨电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家有宁波市鄞州高桥繁德橡塑电气厂、宁波市鄞州金星电器厂、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余姚舜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万亨电子有限公司等。一方面由于销售逐年增长，另一方面由于2014年度速度传感器占比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而2015年1-6月公司的速度传感器占比则进一步提高，这一系列产品的特点为机加工件较多，上述两方面是造成委外加工件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公司主要研制和生产各类传感器，传感器有许多零部件需要外协加工，由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限制，委外加工能够缩短公司生产链的环节，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

是委外加工产品总体来说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市场上能提供该生产服务的厂家较多，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方不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加强对外协加工的日常管理，制定并严格实施科学合理的外协加工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外协相关手续，以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所使用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部分应用产品
1	电量传感器的磁平衡技术	利用进口高性能霍尔元件霍尔效应，采用闭环霍尔效应原理。闭环霍尔效应原理，也即零磁通原理。其原理是当电流通过线圈，相应的在铁芯上产生磁场，处在铁芯气隙中的高灵敏度的霍尔元件产生霍尔电压，此霍尔电压经运算放大器信号放大、驱动电路形成次边补偿电流，补偿电流产生的磁场方向恰好与原边线圈电流产生的磁场方向相反。当霍尔元件的灵敏度足够高、运放的放大倍数足够大，则原边电流产生的磁场与补偿电流产生的磁场恰好抵消，电路工作在零磁通状态。此时补偿电流即为对应于原边待测电压的测量输出电流。	磁平衡式电流传感器（TQG4A，CT500，CT505，CF2005 系列等） 磁平衡式电压传感器（CV100 系列，CV200 系列等）
2	霍尔磁感应技术和信号放大技术	霍尔磁感应技术和信号放大技术，当有原边电流通过传感器的电流穿孔，相应的在铁芯上产生磁场，处在铁芯气隙中的高灵敏度的霍尔元件产生霍尔电压，通过运算放大，形成正比于原边电流的输出电压信号。	直接放大式电流传感器 （ZDS-1000A，CA1C 系列等）
3	电流传感器和电压传感器的隔离放大技术	电流传感器和电压传感器的隔离放大技术，采用国外成熟的驱动隔离放大器，使经过传感器内部电阻取样从外部分流器产生的信号转换成正比于分流器前端电流的输出电压信号。	隔离放大式电流传感器（TQG10） 隔离放大式电压传感器（TQG11 系列）
4	电量传感器的磁调制技术	磁调制技术，其原理为利用两组相同的磁路和副边线圈，由内部方波振荡电路产生的补偿电流对安匝数补偿，以达到磁场平衡	磁调制式电流传感器（CTD 系列等）；磁调制式电压传感器（CTD 系列等）

5	电压传感器的光电隔离技术	电压传感器的光电隔离技术,采用进口高性能光电隔离芯片技术,对直流、交流或脉冲电压进行电隔离测量,测量电流正比于被测电压。	光电隔离式电压传感器(CV4A系列等)
6	自适应比较整形技术	自适应比较整形技术:自适应比较整形技术原理是电平会根据正弦波的有效电平幅值变化,自动调节比较电平,并且增加了迟滞响应,使输出方波的占空比的更稳定。	光电有源速度传感器TQG15系列;霍尔有源速度传感器(TQG2C, TQG19E, TQG2F等)
7	有源速度传感器的磁感应技术	有源速度传感器的磁感应技术:磁钢产生恒定的磁场,当齿轮的齿谷和齿峰分别接近传感器头部时,由于齿轮的导磁性和空气的不同,当齿轮旋转时使得通过霍尔元件的磁场强度也不同,从而霍尔元件上输出高低变化的电平。	霍尔有源速度传感器(TQG2C, TQG19E, TQG2F等)
8	无源速度传感器的磁感应技术	无源速度传感器的磁感应技术:永久磁钢产生恒定的磁场,当齿轮的齿谷和齿峰分别接近传感器头部时,由于齿轮的导磁性和空气的不同,当齿轮旋转时使得通过电感线圈的磁场强度也不同,根据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在线圈上产生电流信号。	磁电无源转速传感器(TQG2B, TBT1C等)
9	压力传感器的温度补偿和非线性补偿技术	压力传感器的温度补偿原理是利用二极管和热敏电阻的温度特性,通过补偿电路使传感器输出具有稳定的温度特性。非线性补偿技术原理采用输出反馈的补偿电路来补偿传感器输出的非线性。	隔离式压力变送器(TQG14C1, TQG14F, CTPC5系列, CTPC5系列, NCP系列等) 非隔离式压力变送器TQG14A

10	温度传感器的铂电阻感应技术和非线性补偿技术	温度传感器的铂电阻感应技术和非线性补偿技术，其原理是利用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经电路变换、非线性补偿等环节将温度信号变换为 4~20mA 的电流信号。	铂电阻式温度传感器（NCTS1A 等） 温度变送器（NCT1 系列，NCT3,NCT5 等）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抗干扰压力变送器	ZL 2015203970 06.7	实用新型	2015.06.10	2015.09.0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流型输出速度传感器	ZL 2015203969 34.1	实用新型	2015.06.10	2015.09.0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一种双光电探头传感器	ZL 2015203974 82.9	实用新型	2015.06.10	2015.09.30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差分式漏电流传感器	201510397258.4	发明专利	2015.07.03
2	一种差分漏电流传感器	201520399131.1	实用新型	2015.06.10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电压传感器测试系统 V1.0	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5SR145383	2014.05.30	原始取得
2	过相装置便携式测试仪软件 V1.0	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5SR145245	2014.05.15	原始取得
3	电流传感器测试系统 V1.0	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5SR145241	2014.05.30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1	Binal	原始取得	7691844	11	2011.3.7-2021.3.6
1	倍诺	原始取得	7691858	20	2011.4.14-2021.4.13

公司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自主独立研发，不存在系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50 年。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获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机车车辆用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速度传感器、电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出具了注册号为 04612Q13129R0M 号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符合该资质的延续申请要求，目前到期换证申请已递交，确未来无法通过验证的可能性较小。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63,765.65	513,844.32	2,349,921.33	82.06
通用设备	262,311.89	220,943.16	41,368.73	15.77
专用设备	377,074.35	223,580.95	153,493.40	40.71
运输工具	1,084,005.70	445,754.11	638,251.59	58.88
合计	4,587,157.59	1,404,122.54	3,183,035.05	69.39

2、主要交通工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交通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型	原值
1	浙 B1G532	北京现代	轿车	115,100.00
2	浙 B2L890	别克	轿车	182,400.00
3	浙 B36C21	长安	小型普通客车	36,000.00
4	浙 B6DE00	梅赛德斯-奔驰	小型轿车	420,441.88
5	浙 B1G586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319,563.82

3、房屋建筑物

1)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余房权证三七市镇字第 A1105910 号	余姚市三七市镇工业园区	1,584.11	工业	2011/5/11

4	余房产证三七市镇字第A1105911号	余姚市三七市镇工业园区	756.19	工业	2011/5/11
---	---------------------	-------------	--------	----	-----------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人仍为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变更权属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房产无抵押受限情况。

2) 除去上述公司自有的房产外，公司还通过租赁拥有一处房屋的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曙区徐家漕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坐落于海曙区徐家漕路80号第2幢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800元，先付后用。经主办券商核查，海曙区徐家漕股份经济合作社合法拥有该处房屋坐落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拥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其将该处房屋租赁给星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核发日期
1	余国用(2011)第06604号	余姚市三七市镇工业园区	2697.46	出让	2049年2月6日	工业用地	2011年6月2日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所有权人仍为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变更权属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土地无抵押受限情况。

5、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 值(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1	多功能交流标准表	台	1	19,300.00	1,351.00	7.00%
2	环形绕线机	台	1	18,000.00	1,260.00	7.00%
3	示波器	台	1	12,000.00	840.00	7.00%
4	电动葫芦	台	1	12,000.00	600.00	5.00%
5	流水线	套	1	24,273.51	2,879.11	11.86%
6	升降设备	台	1	42,478.63	6,159.40	14.50%

7	高低温箱	台	1	38,034.19	9,529.68	25.06%
8	激光打标机	台	1	27,350.43	25,185.18	92.08%
9	静电放电发生器	台	1	85,470.08	80,959.16	94.72%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	8.00
技术人员	4	16.00
销售人员	2	8.00
财务人员	2	8.00
生产人员	15	60.00
合计	2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	-	-
大学本科	5	20.00
大专	5	20.00
高中及中专	4	16.00
中专以下	11	44.00
合计	25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5 岁及以下	10	40.00
36 岁至 50 岁	10	40.00
50 岁及以上	5	20.00
合计	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朱成贵，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机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2年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作，期间担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副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谢和云，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宁波电视机厂工作，1994年1月至2003年5月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作，期间担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技术中心副主任。2003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生产总监。

潘国君，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3年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作，期间担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技术中心副主任。2003年至今担任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技术总监。

胡宏璋，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宁波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99年至2003年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作，期间担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技技术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之披露。

（4）其他

公司的业务开展对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4名，均系公司股东，研发团队人员稳定，

占比 16.00%，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40.00%，其人员的配置结构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流传感器	479,538.46	10.88	1,035,706.74	11.19	2,310,522.22	25.43
速度传感器	1,306,897.42	29.66	1,616,740.19	17.47	749,875.18	8.25
电压传感器	476,568.33	10.81	1,235,300.84	13.34	1,177,995.63	12.96
温度传感器	1,166,138.42	26.46	2,569,956.39	27.76	1,776,454.54	19.55
压力变送器	322,598.28	7.32	1,502,675.21	16.23	847,026.51	9.32
其他	655,794.33	14.87	1,296,416.12	14.01	2,224,660.73	24.29
合计	4,407,535.24	100.00	9,256,795.49	100.00	9,086,534.81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机车车辆厂、机务段、地铁公司、光伏和风电领域的各种变流器，逆变器，汇流箱生产厂家、电力系统领域的各种高压控制装置生产厂家；物联网领域；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和配件厂等等。公司需要提供这些客户包括新产品的定制和技术服务、产品的国产化需求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87,879.49	22.41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56,615.38	14.90
3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551,777.77	12.52
4	成都永孚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04,102.56	9.17
5	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338,205.13	7.67
	小计	2,938,580.33	66.67

2、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114,777.70	22.85
2	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1,340,426.38	14.48

3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1,222,330.03	13.20
4	绵阳川铁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443,726.50	4.79
5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846.15	3.82
小计		5,475,106.76	59.14

3、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601,266.50	17.62
2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1,249,316.24	13.75
3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986,914.53	10.86
4	浙江海得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49,435.90	9.35
5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713,740.24	7.85
小计		5,400,673.41	59.43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等领域，该领域所使用的传感器相对来说单价较高，合同总金额较大所致，但是从每个期间来看前五大客户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对于前五位客户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比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宁波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817,620.50	26.25
2	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683,609.39	21.94
3	鄞州金星电器厂	224,940.56	7.22
4	北京华智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137,865.28	4.43
5	启东市凯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123,710.00	3.97
小计		1,987,745.73	63.81

2、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宁波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1,454,601.50	23.29
2	鄞州金星电器厂	566,515.30	9.07
3	宁波市江北雨辰机电有限公司	149,999.12	2.40
4	北京众合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136,585.00	2.19
5	启东市凯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127,349.89	2.04
小计		2,435,050.81	38.99

3、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宁波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1,527,285.60	24.02
2	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625,771.70	9.84
3	鄞州金星电器厂	365,328.00	5.75
4	宁波市江北雨辰机电有限公司	269,997.06	4.25
5	启东市凯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148,583.95	2.34
小计		2,936,966.31	46.20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采购商占比较高，按照期间采购商细分来看采购商提供的产品并不属于垄断产品，公司考虑到稳定的供应商对于质量和价格都是具有有益因此向其采购，并不存在对采购商具有严重依赖。2015 年 1-6 月前五位占比总体超过 50%，主要原因是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采购占比较高所致。经分析，由于公司在该期间速度传感器销售占比较高，该系列产品特点为机加工件较多，上半年相匹配的外协加工采购较高，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即为外协加工方，因此这是 2015 年 1-6 月前五位总体采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BCP BJ16_001	电压传感器	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2015.6.30	192,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0512	速度传感器、接线盒、上车电缆、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	成都永孚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5.5.12	464,500.00	正在履行
3	NCLY/H-A10-JCC G(2015)-085	压力变送器等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2015.1.1	1,118,910.00	正在履行
4	G01-1416 575	温度传感器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5	168,000.00	正在履行
5	G01-1417 245	温度传感器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3	1,998,385.00	正在履行
6	YY001-C G055/2013	速度传感器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6	768,240.00	全部履行完毕
7	YY-B-20 1410-139(GX)	速度传感器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2014.10.09	265,280.00	全部履行完毕
8	G01-1312 420	温度传感器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9	210,000.00	全部履行完毕
9	G01-1311 613	温度传感器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24	431,056.00	全部履行完毕
10	BJGLKD 201307-5	电压、电流传感器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03.07	169,500.00	全部履行完毕
11	BJGLKD 20130408-W6	电压、电流传感器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08	308,400.00	全部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XC201506 01	外壳、母排、接线盒	余姚市舜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06.01	118,515.00	正在履行
2	XC201503 25	电子元件	宁波市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2015.03.25	100,814.00	全部履行完毕
3	XC201502 11	电子元件	宁波市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2015.02.11	77,070.00	全部履行完毕

4	ZHHD140 20501	电子元件	北京众合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05	155,400.00	全部履行完毕
5	ZHHD150 105-1	电子元件	北京众合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5	81,595.00	全部履行完毕
6	XC201407 29	电子元件	宁波市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2014.07.29	55,615.00	全部履行完毕
7	XC201412 26	电子元件	宁波市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2014.12.26	77,680.00	全部履行完毕
8	XC131026	漆包线	宁波市江北雨辰机电有限公司	2013.10.29	50,039.16	全部履行完毕
9	XC201303 22	漆包线	宁波市江北雨辰机电有限公司	2013.03.22	87,306.87	全部履行完毕
10	XC201303 27	电子元件	宁波市江北科达电子器材经营部	2013.03.27	101,690.00	全部履行完毕
11	ZHHD121 010-1	电子元件	北京众合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10	61,240.00	全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的全方位经营方式。在过去的十多年里，中国的铁路领域国产化程度越来越高，因此也需要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配件供应商，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的帮客户解决国产化和自主项目中一个个难题，并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因此在取得了有技术难点产品市场同时，也得到了一部分常规产品市场，这是目前公司的一个基础的经营模式。

在技术上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传感器研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公司所采用的是自主研发模式，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发掘企业内部效率和提高经营利润。研发按项目策划和计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入评审、设计输出、设计输出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这一套完整的流程操作；生产主要采用MTO（接单生产）为主，MTS（库存生产）相辅的模式。由生产部按每周和每月根据当前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模式上公司采用混合式采购方式，对一些有共性，通用的原材料采用库存定量采购，随时检查库存，当库存降到一定量时组织采购，而对于一些非通用的原材料，我们根据订单和BOM表，采用计划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用多渠道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理营销为辅。直销主要采用产品试用，良好的产品开发战略等不断的开拓新市场。代理营销主要分区域，分领域和分级方式，并提供价格优惠，技术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代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3,065,654.90	69.55	7,316,624.55	79.04	8,129,269.85	89.47
代销	1,341,880.34	30.45	1,940,170.94	20.96	957,264.96	10.53
合计	4,407,535.24	100.00	9,256,795.49	100.00	9,086,534.81	100.00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客户，一般回款较慢，而公司的代销回款速度较快，因此近年来公司代销占比有所增长。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在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并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和提高长期稳定的产品。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4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4019。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的子行业——传感器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 C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行业（代码 171111）。

（一）所处行业概况

传感器是将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科学和机械、土木、化工等工程技术中的非电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换能器，相应的英文单词为 Sensor 或 Transducer。GB7665-87 国家标准中规定，传感器的定义为：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其中敏感元件是指传感器中能直接感受和响应被测量的部分，转换元件是指传感器中能将敏感元件感受或响应的被测量转换成适于传输和测量的电信号部分。IEC 定义传感器是测量系统中将输入变量转换成可供测量信号的一种前置部件。

传感器是信息系统的源头。在客观对象的量、测试、检测、监测、分析、定位、跟踪、导航、制导控制及健康管理等系统中，传感器是不可缺少的，且在一

定程度上是决定系统性能的重要部件。传感器是科学和工程结合产物既依赖于科学的新现象和新规律，又依赖于新技术和工艺。

传感器可从不同角度分类。从被测量不同，分为物理量（力学量、热学量、光学量、磁学量等）传感器，化学量（离子、气体、湿度等）传感器，生物量（生化量、生理量等）传感器，参见表 6.1。从传感器的输出不同，可分为模拟信号（连续波和脉冲波）传感器、数字信号传感器、电压和电流等传感器。

表：对传感器按被测量分类

物理量 传感器	力学量	压力传感器、力传感器、力矩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流量传感器、位移传感器、位置传感器、尺度传感器、密度传感器、粘度传感器、硬度传感器、浊度传感器
	热学量	温度传感器、热流传感器、热导率传感器
	光学量	可见光传感器、红外光传感器、紫外光传感器、照度传感器、色度传感器、图像传感器、亮度传感器
	磁学量	磁场强度传感器、磁通传感器
	电学量	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电场强度传感器
	声学量	声压传感器、噪声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声表面波传感器
	射线	x 射线传感器、 β 射线传感器、 γ 射线传感器、辐射剂量传感器
化学量 传感器	离子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生物量 传感器	生化量	酶式传感器、免疫血型传感器、微生物型传感器、血气传感器、血液电解质传感器
	生理量	体压传感器、脉搏传感器、心音传感器、体温传感器、血流传感器、呼吸传感器、血容量传感器、体电图传感器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传感器产业调查报告

传感器作为一门技术被人们认识，是从 1883 年，由第一台温控器的产生开始的。伴随着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出现，涌现了一批新型传感器。传感器在产生早期是以测量为目的的，主旨在改善产品质量。后来，各行业出于自身的需求，研发了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并赋予这些传感器计算和命令功能。这就形成了第二代智能传感器。第三代传感器的产生建立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普及及消费模式的改变上。人们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适时关注及监控空气质量、个人健康等，消费者自适应传感器。第四代传感器是以云计算、物联网为平台的传感器。

目前全世界约有 40 个国家从事传感器的研制、生产和应用开发，研发机构 6000 余家。其中以美、日、俄等国实力较强，他们建立了包括物理量、化学量、生物量三大门类的传感器产业，研发生产单位 4000 余家、产品 20000 多种，对应用范

围广的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大企业的年生产能力达到几千万支到几亿支。比较著名的传感器厂商有美国霍尼韦尔(Honeywell)公司、福克斯波罗(Foxboro)公司、ENDEVCO 公司、英国 Bell&Howell 公司、Solartron 公司、荷兰飞利浦、俄罗斯热工仪表所等。

我国传感器行业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但直到 1986 年“七五”开始进入到实质发展阶段，主要发展历程如表 6.2 所示：

表：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历程

时间阶段	总体发展情况	主要进展
1986-1990 年	将传感器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攻关项目	投入了以机械、力敏、气敏、湿敏、生物敏为主的五大敏研究
1991-1995 年	传感器技术及其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建立了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生产基地
1996-2000 年	传感器技术领域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传感器技术研究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取得了 51 个品种 86 个规格的新产品，初步建立了敏感元件与传感器产业
2001-2005 年	新型传感器列入研究开发的重点	开发新一代的高、精、尖传感器已具备条件
2006-2010 年	传感器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	逐步缩短与世界先进传感器技术国家间的差距
2011-2015 年	形成较为完整的传感器产业链	材料、器件、系统、网络等方面水平不断完善，自主产品达 6000 种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二）行业发展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责为：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公司所处传感器行业对现代工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通过制定与传感器及仪器仪表行业相关的发展规划、政策等方式对传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为：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国家发改委对传感器行业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传感器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和计量检定系统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等。

在此基础上传感器还需要结合实际应用情况，根据下游行业的监管要求，受到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例如铁路用传感器需受到铁道部监管，城市轨道交通用传感器需受到交通部、公安部及下属各分支机构监管。

传感器相关行业组织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其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规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和全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规

我国目前制定的与公司有所相关及涉及的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铁道部关于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过渡的实施意见》、《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

此外，传感器行业还需要结合实际应用情况，根据下游行业的监管要求，满足相应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

（3）行业主要政策

传感器是工业自动化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类产品，是重点发展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特种元器件。近年来，随着传感器在各行各业的应用不断扩展，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有利于传感器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2011年1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中提出“‘十二五’及更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原材料、装备、消费品、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开发并掌握一批关键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该规划提到的“关键技术”中明确包括了传感器技术；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中提到了突破医用传感器、新型传感器、智能传感器、高端传感器的核心技术，

提升自主研发实力，推进元器件向智能化、微型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上述一系列促进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政策明确了以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RFID、工业大数据的应用为切入点，重点支持智能传感器技术的发展；

2013 年 2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为增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及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持续、协调发展指明了实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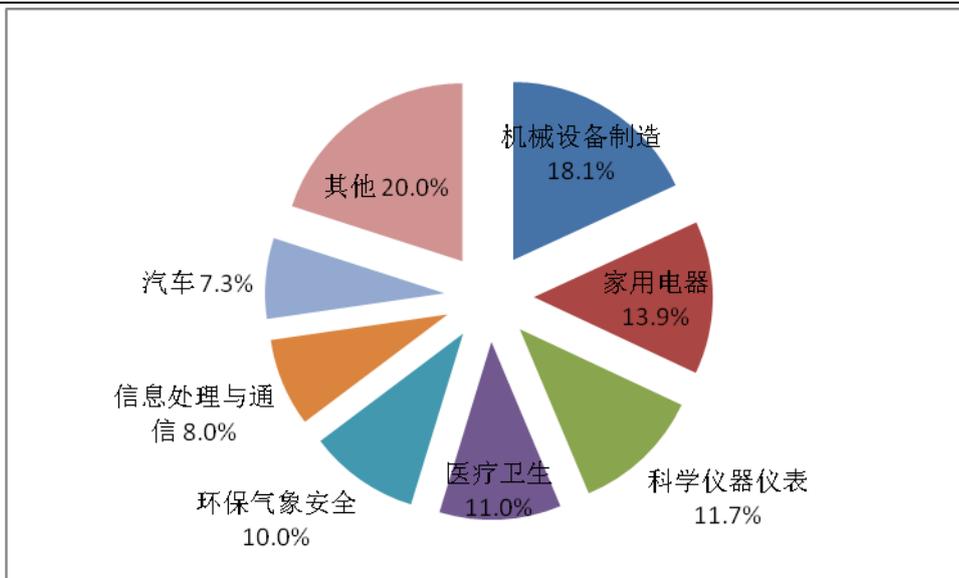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中提出“加快新型传感器技术、功能安全技术等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加快转化和应用，填补新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空白。”

（三）市场容量

传感器广泛应用于社会发展及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如工业自动化、农业现代化、航天技术、军事工程、机器人技术、资源开发、海洋探测、环境监测、安全保卫、医疗诊断、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等。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传感器制造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近年来，国内传感器应用主要分布在机械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科学仪器仪表、医疗卫生、通信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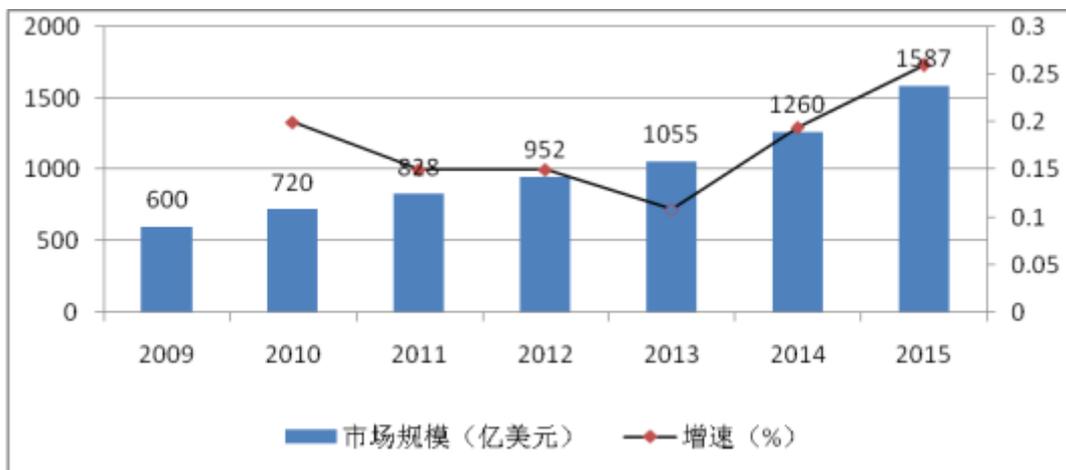
图：国内传感器应用领域分布



资料来源：《2013-2017 年中国传感器制造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全球传感器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已达到 1055 亿美元。伴随着智能化在消费领域、物流和生产领域的逐步普及，市场对传感器的需求将不断增多，据高工预测，未来 5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 亿美元。

图：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与增速



资料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近年来国内传感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20%，2011 年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480 亿元，2012 年达到 513 亿元，2013 年则超过 640 亿。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监测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预测，2015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 1200 亿元以上，未来五年国内传感器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 30% 以上。

图：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与增速



资料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目前，我国的传感器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已经形成从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到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共有 10 大类 42 小类 6000 多种传感器产品，中低档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品种满足率在 60%-70%左右。但从行业产品结构看，老产品比例占 60%以上，新产品明显不足，其中高新技术类产品更少；同时，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产品严重欠缺。在我国各类传感器产品中，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水平传感器市场已表现出成熟市场特征，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三者累计占据了各类传感器市场一半以上的份额，其各自所占份额分别为 21%、19%和 14%。

图：我国传感器市场主要产品类型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 发展趋势

1、智能化

传感器的智能化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 MEMS（微机电系统）与 CPU、信息控制技术的结合。未来智能传感器将不仅仅是人类感官的“工程模拟物”，同是将具备简单的“大脑”的功能。这一功能主要依靠微处理器来实现，这样传感器不仅能执行信息处理和信息存储，还能够进行逻辑思考，甚至当有特殊情况发生时，传感器可以自行作出判断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2、无线网络化

随着科技的发展，对于通讯和无线技术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也就使得传感器也向着无线网络化方向发展。无线化的传感器在一些参数采集和信息传递领域应用甚广，比如在航天技术中我们通过卫星把传感器的采集数据发回地面，从而了解到太空中的各种情况。

3、微型化

微型化传感器的发展得益于微机械技术的发展。如今的机械工程早已不再单纯的是传统意义上的齿轮、螺栓了，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步以及辅助设计技术和集成电路技术的迅速发展，并依托于工程加工精度的提高，微机电系统技术得到迅猛发展，这也促使了微型化传感器的出现，并在应用领域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对传感器行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传感器需求量日益增多，由此引发了对传感器的巨大需求。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传感器的需求增速放缓，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应用风险

传感器领域是一个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领域，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时代的到来，客户对传感器提出了高精度、智能化的更高要求。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将逐渐突出，产品更新频率将逐渐加快，市场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储备、快速研发、订单快速响应、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要求。

3、市场竞争风险

传感器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和集聚了众多企业，行业竞争渐趋激烈。

在当前国内传感器市场的参与主体中，国外发达国家传感器制造商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特别是在高端传感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在这样的竞争环境中，国内的传感器制造商大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相对薄弱，主要通过成本和价格优势来争取市场份额，因此，渐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给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更多挑战。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法规的支持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历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投资 5000 亿元重点发展传感器相关产业。2013 年 2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为增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及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持续、协调发展指明了实施路径。上述政策的出台，会极大推动传感器产业发展，加速传感器更新换代。

（2）市场需求的推动

全球传感器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伴随着智能化在消费领域、物流和生产领域的逐步普及，市场对传感器的需求将不断增多，据高工预测，未来 5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 亿美元。

国内传感器市场近年来也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20%。2011 年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480 亿元，2012 年达到 513 亿元，2013 年则超过 640 亿。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监测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预测，2015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 1200 亿元以上，未来五年国内传感器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 30% 以上。

（3）物联网产业链的需求

从物联网产业链来看，传感器是物联网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最基础环节，物联网的发展有赖于传感器的技术进步和大量应用。物联网应用范围十分广泛，遍及智能交通、环境保护、政府工作、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环境监测、工业监测、食品溯源等多个领域。物联网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各行各业，具体来说，即：将传感器装备到电网、铁路、桥梁、家电、食品等物品中，通过网络对各种信息进行整合，由中心控制系统对信息进行实时的处理和反馈，达到更有效地对生产和生活进行管理的目的。

物联网将是推动经济成长的新因素，市场前景巨大。未来几十年，物联网技术将推动各个行业的发展，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万亿元级的相关设备制造、运营、服务产业。传感器作为物联网的基础环节，随着物联网的迅猛发展，将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以及对安全生产的愈加重视，越来越多的国外公司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或不断加强对中国市场的资源投入。如意大利吉斯、美国西南微波等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中国市场投入，这些企业在资金和技术上均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使公司面临不小的竞争压力。

（2）国内传感器技术薄弱

国内传感器技术与国外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核心技术和基础能力欠缺，核心芯片严重依赖国外进口，国内企业在高精度、高敏感度分析、成分分析和特殊应用的高端方面与国外企业差距明显。二是在设计、可靠性、封装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和自主知识产权，在接口、深刻蚀、高温欧姆接触、高可靠MEMS封装、快速测试、高仿真模拟等技术方面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和产业化验证。三是产品在品种、规格、系列等方面还不够全面，在测量精度、温度特性、响应时间、稳定性、可靠性等技术指标方面仍有不小差距。

（3）专业人才不足

传感器的设计、制造涉及众多学科，并且下游产业具体应用的差异决定了传感器需要满足不同的适用环境、精度等级、稳定性能等诸多要求。目前，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有限，人才主要依赖企业在研发实践中培养，培养成本较高，人才供应不足。

（七）公司核心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核心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创立了一整套核心技术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在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在申请实用新型四项，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参与霍尔传感器技术引进国产化的专业公司，也是压力变送器、速度传感器、温度变送器在国内铁路领域最早开发推广使用的专业技术公司，公

司不仅掌握这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并且一直跟踪研究这类产品的最新技术，在技术上要领先于国内同行。公司拥有的技术广泛地应用在产品生产中，目前自行研发电流传感器、速度传感器、电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及压力变送器全系列传感器产品，具备更高的稳定性、精确性及可靠性。

公司通过参与和完成一系列政府部门的计划，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

(a) 公司自主研制的 TQG3A、TQG3、TQG11 等系列电压传感器及 TQG4A、TQG6A、TQG6B、TQG6、TQG10 等系列的电流传感器已在洛阳机务段、怀化机务段以及永安机务段通过装车考核，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符合 TB/T3021-2001、TB/T2764-1996、TB/T2763-1996 技术条件，具有抗冲击、抗振动、抗浪涌能力，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温度特性，具有很高的过载能力和互换性，并得到上海铁路局机务处的推荐；

(b) 公司自主研制的速度传感器已在南京东机务段、洛阳机务段通过装车考核，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符合 TB/T2760-1996 技术条件，具有抗冲击、抗振动、抗浪涌能力，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温度特性，寿命长等特点；

(c) 公司自主研制的 TQ14 压力变送器已在韶关机务段、南翔机务段通过装车考核，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包括电磁兼容），符合 TB/T3021-2001 技术条件，具有更强抗冲击、抗振动、抗电磁干扰能力，内部采用测量放大、温度补偿、非线性补偿等技术具有良好的共膜抑制能力及良好的互换性；

(d) 公司自主研制的 TQ14 压力变送器已在韶关机务段、南翔机务段通过装车考核，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试验（包括电磁兼容），符合 TB/T3021-2001 技术条件，具有更强抗冲击、抗振动、抗电磁干扰能力，内部采用测量放大、温度补偿、非线性补偿等技术具有良好的共膜抑制能力及良好的互换性，各装车段装车反应产品性能稳定，控制精度高，并得到上海铁路局机务处的推荐。

(2) 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和满足了较高的质量要求。公司积极主动地按照现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业务规程

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控制，使得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等环节具有一致性和高品质。由于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动汽车等需要等高新技术领域，这些领域对安全生产也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产品的质量与性能是消费者选购产品时首要关注的问题。公司在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研发经验，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产品质量与性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细分市场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与性能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3）人才和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曾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等专业研发机构从事多年研发工作，在传感器研发与生产领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此外，为巩固人才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 3-5 年内吸收新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生产、市场及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研发与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在传感器领域深耕多年，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参数，这些经验很难被复制，也为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奠定了基础。

（a）公司根据行业分析，开发升级 TQG15DA 系列产品，在进口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增加了一路电流型输出速度信号，扩展了产品应用范围。随着低地板轻轨车的应用越来越多，从而完善公司在低地板轻轨电车领域上传感器应用的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准备进行材料采购进行样机试制；

（b）公司开发了无源高压直流电压传感器系列产品，该产品将满足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运用需求，打破该市场目前为进口产品垄断的局面，解决国外产品价格高、供货周期长，影响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和在线运行车辆的运行维护等面临的困难，目前公司生产部已经安排配件采购和生产，技术部负责样机试装，并负责样机测试，准备在 2015 年下半年进行小批量试制；

（c）公司应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发生产 HXN5B 内燃机车领域系列传感器（包括五种压力变送器、三种温度传感器、一种速度传感器和一种

电流传感器)。开发的产品达到国外产品性能标准,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同时可以增加公司传感器产品种类,扩展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准备进行材料采购进行样机试制;

(d) 我国高速铁路动车主要有 CRH1,CRH2,CRH3,CRH5 等车型。其中,引进日本川崎重工 E2-1000 原型车技术,由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RH2 动车组,空调装置系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引进日本三菱技术生产。该系空调装置有其独特性,内部变流系统用电抗器采用空心电抗器型式、热固材料模压的全封闭结构,具有抗振性好、噪音低、抗恶劣工作环境的诸多优点。但其制造工艺复杂,供货一直由日本相关企业垄断。因此,公司针对该情况,研发了高速铁路动车空调电源用电抗器,产品达到国外产品性能标准,完全替代进口产品,高高铁动车部件的国产化率。国内该型高铁动车组空调装置新车年产量、国内高铁线路配置在线运行的车辆数量可观,该系电抗器开发成功,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产值和利润。目前公司已经进行小批量试制,将于 2015 年下半年进行型式试验及装机考核。

以上各项主要新产品的开发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传感器市场份额的增加具有积极的意义,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利润增长带来了强有力的后续保障。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铁路,工业检测,新能源领域,公司传感器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LEM 公司及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电量传感器(包含电流和电压传感器)国外品牌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LEM 公司,LEM 集团是全球电量传感器的知名制造者,也是电量传感器领域的领导者,早在 1972 年就开始研发和生产基于霍尔原理的电流传感器,技术上也处于领先地位,相对于公司来说,LEM 公司行业知名度高,企业规模及资金实力拥有较大的优势,但是公司的技术人员十多年前就引进和研究国外的技术,目前公司的电量传感器性能都不弱于 LEM 产品,而价格比其更具有竞争力。

在轨道交通领域,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湘依铁路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等。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时代”)隶属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宁波分所,始创于 1990 年。公司产品分布于:以电流、电压、压力、速度、位移、温度为主的各类传感器,地铁站台屏蔽门,真空集便器及机车车辆整体卫生间,仪器仪表,感应洁具等几大产业板块,在测控技术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其企业性质

和企业规模跟公司相比在该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与其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更具有优势。湖南湘依铁路机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轨道交通用速度传感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传感器方面的产品只有速度传感器，比较单一。与其相比，公司的产品更具多样性，传感器方面技术（包括速度传感器）也相对比较成熟，公司的技术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高度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一到两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是很健全：如有限公司的章程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较多会议记录等文件未得到完整记录、保存；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星成有限在涉及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要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相关决定或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正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材料。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规范运作。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至两名，为股东代表，无职工代表监事。

星成股份现有三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召开时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星成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星成股份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部分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和公司的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六项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互动沟通以及保密原则，强调信息披露以及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5、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评估后，出具了如下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治理机制简单，“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定期召开三会，重要事项决策以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方式作出，监事未作出过书面决定，公司治理存在重效率而轻程序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为中小股东提供了选举利益代言人的机会；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了信息披露的功能和职责；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星成股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较好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方面的培训，使其深入理解规则、强化执行制度、提升规范意识，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环评手续未办理，目前已经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在宁波余姚三七市工业园区 18 号从事产品生产，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但是公司未收到环保主管机关的整改通知，亦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

经自查，公司已经主动整改，并在 2015 年 7 月着手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轨道交通用各类传感器生产项目”，报告表特别说明项目已建成，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该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2015 年 8 月 6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建[2015]179 号《关于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轨道交通用各类传感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工业园区的项目实施。

2015 年 9 月 29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验[2015]12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轨道交通用各类传感器生产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公司业务流程进行现场考察，公司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料，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为少量的焊接烟尘，噪音为生产设备的噪声，皆符合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不需要排污许可证。根据余姚市三七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活污水已经达到本区域纳管要求且已经全部纳入本区域污水管网。在申请环评验收过程中，环保部门曾要求公司取得排水许可证，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2015 年 9 月 18 日，余姚市住建局排水管理处出具《排水许可证验收记

录单》，认为公司目前已符合排水许可的办理要求，厂区内部已完成雨污分流施工，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宝威路市政污水管网，建议对公司核发生活污水的排水许可证。但由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内的排水总管道尚未连接畅通，公司暂时无法取得《排水许可证》。在目前无法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决定暂时委托环卫部门代为清理生活污水，在条件成熟时即可办理排水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项目未经环评验收即进行生产经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处罚，将承担因该等处罚给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花名册，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部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据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25 人，目前公司已经为其中 20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罗术兰之前由于其他原因在外地缴纳社保，经过沟通协调，该员工的社保已在 2015 年 8 月由外地转入星成股份所在地，其余的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社保。除朱成贵、潘国君、谢和云、胡宏璋、刘雪松外，其他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宁波当地最低基数标准（2688 元）缴纳。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缴费比例要求，种类齐全，社保缴纳涵盖了劳动合同期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总公司的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还有一名员工罗术兰的公积金是在外地缴纳，已在 2015 年 8 月转入公司。2015 年 9 月，公司为余下的分公司 12 名员工办理了公积金开户，并缴纳了公积金。除朱成贵、潘国君、谢和云、胡宏璋、刘雪松、韩凌斌外，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按照宁波当地最低缴费基数（1650 元）来缴纳，其中总公司员工的缴费比例为 12%，分公司的缴费比例为 10%，符合当地要求（当地要求比例为 5%—12%）。其余 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存在为相关员工补缴分公司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并被征收滞纳金、罚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成贵、谢和云及潘国君已经承诺：“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若因

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我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公司需承担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所属的工商、社保、国税、地税、环保、安监、质监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当地公安局均已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为股东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此为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固定资产和配套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单独造册登记，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财务会计事务。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权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

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成贵、谢和云和潘国君并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故公司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

情况

姓名	职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朱成贵	董事、总经理	1,670,000	25	直接
		133,600	2	间接
潘国君	董事、副总经理	1,670,000	25	直接
		133,600	2	间接
谢和云	董事、副总经理	1,670,000	25	直接
		133,600	2	间接
胡宏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400	3	直接
		267,200	4	间接
芦娜	董事、财务负责人	66,800	1	直接
刘雪松	监事	133,600	2	直接
		200,400	3	间接
韩凌斌	监事	133,600	2	直接
		200,400	3	间接
罗术兰	监事	-	-	-

除去直接持股外，朱成贵、潘国君、谢和云、胡宏璋、刘雪松、韩凌斌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倍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间接持股的比例具体见上表。

星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个人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星成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朱成贵担任。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成贵、潘国君、谢和云、胡宏璋、芦娜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成贵为董事长。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改成立董事会而选举董事会成员，此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6日，星成有限不设监事会，由谢和云、潘国君担任监事。

2014年8月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星成有限由胡宏璋担任监事。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雪松、韩凌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术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雪松为监事会主席。

此两次变动系因换届选举，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6日期间，星成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由朱成贵

担任。2014年8月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由朱成贵继续担任总经理，由谢和云、潘国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成贵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潘国君、谢和云为副总经理，芦娜为财务负责人，胡宏璋为董事会秘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增设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因此聘任了相应职位的人员。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较小，星成有限整体变更为星成股份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

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相关内容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主要为大股东无息借款给公司，星成有限的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决策程序。但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星成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今后将严格依据相关制度执行决策程序。

为减少与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书》：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对外担保

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外投资

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四）委托理财

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6-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37,298.79	200,179.64	465,492.9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780,000.00	2,694,209.11	2,806,060.5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565,204.24	4,387,868.81	3,617,981.67	应付账款	1,377,471.27	973,929.47	993,724.72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93,901.60	371,551.60	182,953.6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5,539.24	230,339.24	172,039.2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9,435.83	28,057.17	4,992.23
其他应收款	4,750.00			应付利息			
存货	513,095.48	132,155.20	122,978.0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02,769.00	6,146,774.42	6,126,651.02
其他流动资产	25,687.57	5,066.83	25,31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426,036.08	7,419,479.59	7,037,829.1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219,116.94	7,750,651.90	7,480,36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3,183,035.05	3,261,923.78	2,727,077.8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219,116.94	7,750,651.90	7,480,360.8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6,68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453,109.84		

商誉				盈余公积	103,647.60	103,647.60	87,255.24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37.91	100,578.42	82,860.10	未分配利润	1,235,634.66	927,682.29	780,15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5,472.96	3,362,502.20	2,809,937.92	股东权益合计	9,472,392.10	3,031,329.89	2,367,406.25
资产总计	12,691,509.04	10,781,981.79	9,847,76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1,509.04	10,781,981.79	9,847,767.06

利润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7,535.24	9,256,795.49	9,086,534.81
减：营业成本	3,013,399.34	6,814,279.87	6,993,75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42.08	51,122.48	63,135.03
销售费用	144,783.62	293,223.52	291,587.12
管理费用	638,977.86	1,420,547.89	1,388,857.59
财务费用	130,353.99	311,381.59	290,921.49
资产减值损失	-72,312.05	70,873.30	-18,60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490.40	295,366.84	76,881.62
加：营业外收入		39,500.00	24,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696.68	9,849.58	8,68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793.72	325,017.26	92,547.95
减：所得税费用	147,841.35	161,093.62	97,69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52.37	163,923.64	-5,146.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952.37	163,923.64	-5,146.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2,913.43	10,320,115.24	9,831,03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59	40,819.73	25,7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3,707.02	10,360,934.97	9,856,81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0,247.30	6,593,545.36	6,610,94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257.71	2,078,926.58	1,955,49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159.94	774,573.87	924,0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87.48	844,575.77	614,4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152.43	10,291,621.58	10,104,9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554.59	69,313.39	-248,1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88.44	814,626.73	735,37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88.44	814,626.73	735,37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88.44	-814,626.73	-735,3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3,384.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10,0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3,384.00	1,510,000.00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831.00	1,030,000.00	450,7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831.00	1,030,000.00	450,7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53.00	480,000.00	949,28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7,119.15	-265,313.34	-34,20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79.64	465,492.98	499,69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298.79	200,179.64	465,492.98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3,647.60		927,682.29	3,031,32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3,647.60		927,682.29	3,031,32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0,000.00	1,453,109.84				307,952.37	6,441,062.21
(一) 净利润						307,952.37	307,952.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0,000.00	1,453,109.84					6,133,109.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80,000.00	723,384.00					5,403,38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29,725.84					729,725.8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80,000.00	1,453,109.84		103,647.60		1,235,634.66	9,472,392.10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87,255.24		780,151.01	2,367,40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87,255.24		780,151.01	2,367,40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6,392.36		147,531.28	663,923.64
(一) 净利润						163,923.64	163,923.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392.36		-16,392.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92.36		-16,392.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3,647.60		927,682.29	3,031,329.89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87,255.24		785,297.15	2,372,55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87,255.24		785,297.15	2,372,55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6.14	-5,146.14
(一) 净利润						-5,146.14	-5,146.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87,255.24		780,151.01	2,367,406.2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备的计提方法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全额单独计提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等产品。在公司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691,509.04	10,781,981.79	9,847,767.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72,392.10	3,031,329.89	2,367,40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472,392.10	3,031,329.89	2,367,406.25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52	1.58
资产负债率	25.36	71.89	75.96
流动比率（倍）	2.93	0.96	0.94
速动比率（倍）	2.77	0.94	0.9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407,535.24	9,256,795.49	9,086,534.81
净利润（元）	307,952.37	163,923.64	-5,1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52.37	163,923.64	-5,1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218.12	134,298.64	-23,408.64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55,218.12	134,298.64	-23,408.64
毛利率 (%)	31.63	26.38	23.03
净资产收益率 (%)	9.67	6.27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15	5.13	-0.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6	0.082	-0.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6	0.082	-0.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1	2.11	2.51
存货周转率 (次)	9.34	53.42	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03,554.59	69,313.39	-248,11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18	0.03	-0.16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36%、71.89% 和 75.96%，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0.96、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2.77、0.94、0.92。2013 年、2014 年公司为了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向股东借款较多，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归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因此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2.11、2.5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4、53.42、56.87。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主要是收款期较长影响了周转率；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由于为扩大生产增加原材料购入，导致 2015 年 1-6 月末存货周转率降低，总体而言，存货周转率比较高。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3%、26.38%、31.63%，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7,952.37 元、163,923.64 元、-5,146.14 元，由于毛利率的增长公司净利润亦逐年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9.67%、6.27%、-0.20%，逐年提升。由于公司目前生产及销售的规模不大，盈利能力尚未凸显，随着后续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有所提升。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20.35 万、6.93 万、-24.81 万，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的一部分销售收款在 2015 年收回及部分期间费用支付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增资扩股所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出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购置固定资产增多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传感器高新技术研究的人才。公司生产研发的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多项产品曾通过铁道部检测中心检测验收及推荐。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在细分领域内拥有自己独有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创立了一整套核心技术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在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在申请实用新型四项，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参与霍尔传感器技术引进国产化的专业公司，也是压力变送器、速度传感器、温度变送器在国内铁路领域最早开发推广使用的专业公司，公司不仅掌握这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并且一直跟踪研究这类产品的最新技术，在技术上要领先于国内同行。公司拥有的技术广泛地应用在产品生产中，目前自行研发电流传感器、速度传感器、电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及压力变送器等全系列传感器产品，具备更高的稳定性、精确性及可靠性。

2、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和满足了较高的质量要求。公司积极主动地按照现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业务规程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控制，使得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等环节具有一致性和高品质。由于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动汽车等需要等高新技术领域，这些领域对安全生产也都有着较高的要

求，因此产品的质量与性能是消费者选购产品时首要关注的问题。公司在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研发经验，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产品质量与性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细分市场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与性能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3、人才和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曾在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等专业研发机构从事多年研发工作，在传感器研发与生产领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此外，为巩固人才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 3-5 年内吸收新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生产、市场及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研发与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在传感器领域深耕多年，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参数，这些经验很难被复制，也为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奠定了基础。

(1) 公司开发升级 TQG15DA 系列产品，在进口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增加了一路电流型输出速度信号，扩展了产品应用范围。

(2) 公司开发了无源高压直流电压传感器系列产品，该产品将满足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运用需求，打破该市场目前为进口产品垄断的局面，解决国外产品价格高、供货周期长，影响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和在线运行车辆的运行维护等面临的困难；

(3) 公司应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发生产 HXN5B 内燃机车领域系列传感器（包括五种压力变送器、三种温度传感器、一种速度传感器和一种电流传感器）。开发的产品达到国外产品性能标准，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同时可以增加公司传感器产品种类，扩展应用领域；

(4) 我国高速铁路动车主要有 CRH1,CRH2,CRH3,CRH5 等车型。其中，引进日本川崎重工 E2-1000 原型车技术，供货一直由日本相关企业垄断。因此，公司针对该情况，研发了高速铁路动车空调电源用电抗器，产品达到国外产品性能标准，完全替代进口产品，提高了高铁动车部件的国产化率。

以上各项主要新产品的开发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传感器市场份额的增加具有积极的意义，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利润增长带来了强有力的后续保障。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六）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博控科技（证券代码 430519）进行对比，该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567,951.35	27,066,784.33	26,712,881.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170,361.90	18,808,536.05	19,696,11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8,170,361.90	18,808,536.05	19,696,118.82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57	1.64
资产负债率（%）	36.40%	30.51%	26.27%
流动比率（倍）	2.29	3.08	4.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9,821,813.69	16,783,116.60	17,437,206.47
净利润（元）	-638,174.15	-887,582.77	1,060,7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174.15	-887,582.77	1,060,75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52,640.07	-3,056,540.19	-97,69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52,640.07	-3,056,540.19	-97,698.25
毛利率（%）	22.81%	24.02%	25.72%
净资产收益率（%）	-3.37%	-4.61%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9%	-15.88%	-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3.14	2.8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51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407.91	-217,724.59	3,792,22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2	0.32

公司与博控科技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2013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已大幅降低与博控科技持平；公司毛利率比博控科技较高，每股收益较高，盈利能力比博控电子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博控科技相当，存货周转率比博控科技高；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较博控电子高。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博控科技公司相比盈利能力较好，主要系公司细分行业技术水平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07,535.24	9,256,795.49	9,086,534.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4,407,535.24	9,256,795.49	9,086,534.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各期规模基本持平，公司产品属于行业细分领域，要求技术水平较高，公司报告期立足先把产品质量做好，技术达到精尖，着重致力于提高卓越的产品质量与性能，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形象。公司发展十年有余，主要靠企业自有资金和控股股东个人资金经营，目前已经有产品和市场的积累，产品品质已得到业界的认可，公司在此基础上今后会加大市场的推广力度，扩大业务规模。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及业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电流传感器	479,538.46	336,949.50	10.88%	29.73%
速度传感器	1,306,897.42	891,229.07	29.66%	31.81%
电压传感器	476,568.33	328,239.88	10.81%	31.12%
温度传感器	1,166,138.42	819,114.10	26.46%	29.76%
压力变送器	322,598.28	202,335.19	7.32%	37.28%
其他	655,794.33	435,531.60	14.87%	33.59%
合计	4,407,535.24	3,013,399.34	100%	31.63%

产品名称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电流传感器	1,035,706.74	828,626.55	11.19%	19.99%
速度传感器	1,616,740.19	1,184,639.36	17.47%	26.73%
电压传感器	1,235,300.84	987,053.94	13.34%	20.10%
温度传感器	2,569,956.39	1,806,316.79	27.76%	29.71%
压力变送器	1,502,675.21	1,043,715.35	16.23%	30.54%
其他	1,296,416.12	963,927.88	14.01%	25.65%
合计	9,256,795.49	6,814,279.87	100%	26.39%

产品名称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电流传感器	2,310,522.22	1,735,882.44	25.43%	24.87%
速度传感器	749,875.18	556,998.21	8.25%	25.72%
电压传感器	1,177,995.63	928,242.47	12.96%	21.20%
温度传感器	1,776,454.54	1,287,631.25	19.55%	27.52%
压力变送器	847,026.51	597,822.80	9.32%	29.42%
其他	2,224,660.73	1,887,182.12	24.49%	15.17%
合计	9,086,534.81	6,993,759.29	100%	23.03%

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有速度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空气压力调节器、固态继电器等。公司对不同客户，定价不同，给代理商价位相对较低，给生产厂家的价位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主要受售价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系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品质的提高，市场议价能力提高，产品售价提高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节约成本，使原材料成本略有降低。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

区域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	-----------	----	-------	----	-------	----

华东	802,277.44	18.20%	2,806,351.86	30.32%	2,447,873.60	26.94%
华中	918,556.09	20.84%	2,327,933.45	25.15%	1,545,919.68	17.01%
华北	1,145,443.59	26.00%	2,478,423.00	26.77%	2,969,881.71	32.69%
华南	769,129.91	17.45%	516,574.36	5.58%	522,974.36	5.76%
东北	111,239.32	2.52%	55,435.90	0.60%	1,037,085.46	11.41%
西南	621,529.91	14.11%	1,015,606.84	10.97%	294,675.21	3.24%
西北	39,358.97	0.89%	56,470.09	0.61%	268,124.79	2.95%
合计	4,407,535.23	100.00%	9,256,795.49	100.00%	9,086,534.81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轨道交通的设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华东一带，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地区分布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和华东。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传感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407,535.24	9,256,795.49	1.87%	9,086,534.81	-
营业成本	3,013,399.34	6,814,279.87	-2.57%	6,993,759.29	-
营业利润	523,490.40	295,366.84	284.18%	76,881.62	-
利润总额	455,793.72	325,017.26	252%	92,547.95	-
净利润	307,952.37	163,923.64	-	-5,146.14	-

公司2014年收入较2013年略有增长。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2013年相比，增长169,069.78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2015年1-6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利润较2014年同期增长3.6倍，主要是由于2015年1-6月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

2、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531,255.45	84.00%	5,928,423.49	87.00%	6,014,632.99	86.00%
直接工资	480,335.85	15.94%	885,174.96	12.99%	972,831.92	13.91%
制造费用	1,808.04	0.06%	681.42	0.01%	6,294.38	0.09%
合计	3,013,399.34	100%	6,814,279.87	100%	6,993,759.29	1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84%-87%。成本构成占比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节约成本，使原材料成本略有降低。

公司主营铁路（包括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流、电压、速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用电流、电压、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的子行业——传感器行业。公司产品对制造材料要求非常高，产品要求材料高、精、尖，公司产品使用的很多材料都属于新材料，价格较高，因此公司产品材料成本比重很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 1) 设立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明细分类设置科目；
- 2) 领用原材料，原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
- 3) 按照月度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 4) 公司各产品成本按定额成本法计算，新产品投产前会进行小批量试产，

以确定各生产环节消耗的料工费定额，月末根据当月原材料对定额表进行维护，完工产品按每月入库数乘以每种产品确定的定额成本，将各产品的定额消耗量加总后与本月实际消耗总量相比计算出定额与实际消耗差异，按比例将差异分摊到每个产品中；

5) 月末，按产品品种对产成品进行成本结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6,285.62	74,572.36	48,057.96
差旅费	21,478.00	61,003.30	99,529.16
职工薪酬	7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	25,020.00	13,647.86	-
合计	144,783.62	293,223.52	291,587.12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4,107.10	287,819.74	247,882.46
办公费	23,984.53	27,803.85	20,555.24
差旅费	21,748.70	49,205.00	55,479.00
业务招待费	31,023.00	22,634.50	20,893.50
研究费用	205,965.81	551,742.94	615,530.19
汽车费用	43,000.41	155,774.56	149,948.49
福利	36,150.61	106,615.18	94,375.70
折旧	134,984.47	130,991.44	102,389.49

税费	50,686.46	50,707.68	51,148.15
其他	7,326.77	37,253.00	30,655.37
合计	638,977.86	1,420,547.89	1,388,857.59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9,551.42	310,303.40	289,871.02
减：利息收入	793.59	1,319.73	1,426.27
银行手续费	1,596.16	2,397.92	2,476.74
合计	130,353.99	311,381.59	290,921.49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407,535.24	9,256,795.49	1.87%	9,086,534.81	-
营业成本	3,013,399.34	6,814,279.87	-2.57%	6,993,759.29	-
销售费用	144,783.62	293,223.52	1.00%	291,587.12	-
管理费用	638,977.86	1,420,547.89	2.28%	1,388,857.59	-
财务费用	130,353.99	311,381.59	2.64%	290,921.49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28%	3.17%	-1.25%	3.21%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4.50%	15.35%	0.46%	15.28%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96%	3.36%	7.00%	3.20%	-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74%、21.88%、21.69%。三项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三项费用各期对收入的占比基本持平，变动不大。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20.6万元、55.17万元、61.53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5.96%、6.77%。研发费用内容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直接材料		34,188.03	
人员人工	396,000.00	408,000.00	204,000.00
测试费	189,622.64	109,554.91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费用	29,907.55		1,965.81
合计:	615,530.19	551,742.94	205,965.81

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测试费，其中研发人员工资较高，系公司核心技术人才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高。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0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00.00	24,3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3,021.00	39,500.00	24,35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755.25	9,875.00	6,08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65.75	29,625.00	18,262.50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7,265.75	29,625.00	18,262.50

净利润	307,952.37	163,923.64	-5,146.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18.07%	-

(1)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类别	说明
都市工业补助款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海曙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变压器补助款	1350.00	与收益相关	略
合计	24350.00	-	-

2)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类别	说明
都市工业补助款	39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海曙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合计	39500.00	-	-

(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 元

科目	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	-	-
合计	-	-	-	-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21.00	-	-
营业外支出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21.00	-	-
营业外支出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75.68	9,849.58	8,683.67
营业外支出	其他	50,000.00	-	-
合计	-	67,696.68	9,849.58	8,683.6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67,696.68	9,849.58	8,683.67

注: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不属于非经常损益。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	本公司	25%	25%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92.29	29,306.03	6,014.38
银行存款	2,535,106.50	170,873.61	459,478.60
合计	2,537,298.79	200,179.64	465,492.98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前两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80,000.00		2,780,000.00	2,694,209.11		2,694,209.11	2,806,060.50		2,806,060.50
合计	2,780,000.00		2,780,000.00	2,694,209.11		2,694,209.11	2,806,060.50		2,806,060.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未到期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前两年持平, 变动不大。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元

期 间	应收票据发生额	含税营业收入	票据结算方式占比
2015 年 1-6 月	3,471,388.00	5,156,816.23	67%
2014 年度	4,654,209.49	10,830,450.72	43%
2013 年度	5,294,222.50	10,631,245.73	49%

(2)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增减变动及期末余额情况, 各期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金额

单位: 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背书付款	到期托收	贴现	
2015 年 1-6 月	2,694,209.11	3,471,388.00	491,388.00	2,894,209.11	-	2,780,000.00
2014 年度	2,806,060.50	4,654,209.49	820,000.00	3,946,060.88	-	2,694,209.11
2013 年度	1,700,000.00	5,294,222.50	492,000.00	3,696,162.00	-	2,806,060.50

(3) 应收票据结算内容及期后承兑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汇票金额	承兑汇票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发货时间
1	20 万元	26129062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	20150206 20150309 20150410 20150512 20150608
2	25 万元	24189334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	
3	20 万元	26252067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	
4	25 万元	25195407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	
5	15 万元	25197301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	
6	35 万元	26129254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	压力、电流、	

			司襄阳分公司	电压等传感器	20141108
7	10 万元	26136120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压力、电流、电压等传感器	20150120 20150415
8	15 万元	26140794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压力、电流、电压等传感器	
9	5 万元	26143352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压力、电流、电压等传感器	
10	50 万元	27448759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压力、电流、电压等传感器	20141015 20141213
11	24 万元	26927525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压、电流传感器	20140714 20140915 20141104 20141109 20141215 20141220
12	20 万元	26141522	成都永孚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速度、电流、电压传感器	20150306 20150512 20150606
13	9 万元	20072699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流、电压传感器	20150510
14	5 万元	26141096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电流、电压传感器	20141104
合计	278 万元	/	/	/	/

2)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期后托收金额	期后背书转让金额
2,780,000.00	2,490,000.00	19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到期承兑, 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1)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明细

单位: 元

出票人	背书人/出票人	金额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6129062	2015.1.30	2015.7.30
		250,000.00	24189334	2015.2.10	2015.8.10
		200,000.00	26252067	2015.4.3	2015.10.3

		250,000.00	25195407	2015.5.15	2015.11.15
		150,000.00	25197301	2015.6.24	2015.12.24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350,000.00	26129254	2015.1.30	2015.7.30
		100,000.00	26136120	2015.3.31	2015.9.30
		150,000.00	26140794	2015.4.30	2015.10.30
		50,000.00	26143352	2015.5.28	2015.11.28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27448759	2015.1.28	2015.7.26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26927525	2015.2.6	2015.8.6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成都永孚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6141522	2015.5.19	2015.11.19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20072699	2015.6.5	2015.12.5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6141096	2015.4.30	2015.10.30
合计		2,780,000.00			

2)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明细

出票人	背书人/出票人	金额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24183838	2014.8.28	2015.2.28
		180,000.00	24185183	2014.9.29	2015.3.29
		150,000.00	24186235	2014.10.28	2015.4.28
		100,000.00	24187248	2014.11.27	2015.5.27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150,000.00	24218153	2014.7.31	2015.1.31
		100,000.00	24227255	2014.9.25	2015.3.25
		475,000.00	26124192	2014.11.28	2015.5.28
		200,000.00	24217556	2014.7.29	2015.1.29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200,000.00	24224120	2014.8.28	2015.2.28
		200,000.00	24227808	2014.9.28	2015.3.28
		200,000.00	26123909	2014.11.26	2015.5.26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6121570	2014.10.30	2015.4.30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209.11	1303393000114201409	2014.9.15	2015.2.28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20072021	2014.10.15	2015.4.15

江苏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兴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6253615	2014.7.28	2015.1.28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4215995	2014.10.28	2015.5.28
合计		2,694,209.11			

3)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明细

出票人	背书人/出票人	金额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23804376	2013.7.03	2014.1.03
		400,000.00	23810868	2013.12.23	2014.6.23
		100,000.00	23810817	2013.12.23	2014.6.23
北京格林科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格林科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71180	2013.12.23	2014.6.23
		200,000.00	20070938	2013.10.8	2014.4.8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22854250	2013.12.30	2014.6.30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50,000.00	22860128	2013.8.29	2014.2.28
		100,000.00	23263275	2013.9.27	2014.3.27
		50,000.00	22847947	2013.11.28	2014.5.28
常州南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1869784	2012.10.30	2013.4.25
常州南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1869785	2012.10.30	2013.4.25
浙江浙大网新众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240,060.50	22903224	2013.9.25	2014.3.2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0	25929755	2013.10.21	2014.5.2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科	100,000.00	21802129	2013.9.22	2014.3.22
合计		2,806,060.50			

(5) 假如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期间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较期初的余额变动数	应计提坏账准备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2015年1-6月	2,780,000.00	85,790.89	139,000.00	3,217.60
2014年度	2,694,209.11	-111,851.39	134,710.46	
2013年度	2,806,060.50	1,106,060.50	115,303.03	41,477.27

2012 年度	1,700,000.00	680,000.00	85,000.00	25,500.00
---------	--------------	------------	-----------	-----------

如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694.00
小计	220,694.00

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号码	出票单位	收款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20072344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	170,694.00	2015.1.23	2015.7.23	启东市凯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26136012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50,000.00	2015.3.31	2015.9.30	鄞州金星电器厂
	合计		220,694.00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8,196.75	86.47%	168,409.83	3,981,306.13	83.12%	199,065.30	3,268,691.41	82.77%	163,434.57
1-2 年	316,915.00	8.14%	31,691.50	420,099.98	8.77%	42,010.00	272,558.26	6.90%	27,275.83
2-3 年	98,136.02	2.52%	19,627.20	78,480.00	1.64%	15,696.00	242,976.00	6.15%	48,595.20
3-4 年	-	-	-	200,300.00	4.18%	60,090.00	104,088.00	2.64%	31,226.40
4-5 年	3,370.00	0.09%	1,685.00	49,088.00	1.02%	24,544.00	-	-	-
5 年以上	108,338.10	2.78%	108,338.10	60,908.38	1.27%	60,908.38	60,908.38	1.54%	60,908.38
合计	3,894,955.87	100.00%	329,751.63	4,790,182.49	100.00%	402,313.68	3,949,422.05	100.00%	331,440.38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21%，主要系 2014 年第四季度订单较多，年末收款期尚未到期所致；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系上年应收账款本期收回较多所致。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965,356.47	2-3 年	24.78%	货款
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非关联关系	916,082.14	1 年以内	23.52%	货款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3,503.62	1 年以内	11.91%	货款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86,891.00	1 年以内	9.93%	货款
成都永孚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2,800.00	1 年以内	7.00%	货款
合计	-	3,004,633.23	-	77.1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3,145.00	1-2 年	12.59%	货款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1,040.89	1 年以内	5.03%	货款
南车洛阳机车襄樊机车	非关联关系	1,015,548.48	1 年以内	21.20%	货款
石家庄国祥运输	非关联关系	457,684.62	1 年以内	9.55%	货款

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非关联关系	1,020,402.14	1年以内	21.30%	货款
合计	-	3,337,821.13	-	69.67%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85,500.00	1年以内	19.89%	货款
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6,250.00	1年以内	5.22%	货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3,690.00	1年以内	5.92%	货款
南车洛阳机车襄樊机车	非关联关系	910,422.34	1-2年	23.05%	货款
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非关联关系	1,100,650.00	1-2年	27.87%	货款
合计	-	3,236,512.34	-	81.9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6、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收回
	1-2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江苏常州铁龙轨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6,525.00	26,525.00
常州市路通铁路机械配件厂				2,100.00	2,100.00
江苏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0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49,088.00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		0.02			0.02
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厂	46,800.00				20,000.00
青岛能高电气有限公司		70,000.00			40,000.00

康达汽车公司				2,000.00	2,000.00
宁波市北仑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厂				97.20	97.20
资阳晨工电器				430.00	430.00
四川佳灵电气有限公司		2,950.00			
上海华申电焊机厂				150.00	150.00
上海青辰电源				9,984.00	9,984.00
上海飞轩电子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中国南车洛阳机车厂			3,370.00		
长沙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34.90	6,734.90
郑州铁路局宝鸡电力机务段材料科				29.00	29.00
北京格林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269,405.00	16,706.00			90,000.00
常州协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00.00			
合计	316,915.00	98,136.02	3,370.00	108,338.10	209,930.12

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期后部分已经收回，尚未收回的部分均可以收回，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长期合作，不存在收不回的情况，公司存在款项催收不够及时的情况，公司今后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对上述款项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加之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一些国有企业资金比较紧张，付款时间有时会有所推迟，但最终都能付清。公司目前也派专人进行回款的沟通跟踪，加快回款速度。另外公司逐步将一部产品由代理商经销，来提高销售规模和回款速度。同时公司今后对供应商也将采取一部分票据结算来控制资金的支出。

（四）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13,095.48	-	132,155.20	-	122,978.05	-
合计	513,095.48	--	132,155.20	-	122,978.05	-

公司期末存货均系原材料。公司规模小，产品批量小，一般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日常只能根据预测备一些材料，而且最终产品在公司车间的生产工序只是简单的装配和调试，加工件都是采用外协加工。所以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非常短，一般都是有订单后根据交货时间再下生产计划。公司一般期末没有库存或在线产品，只有个别月末有库存和在产品。研发能力强、反应快是公司的特色，但主动备货、规模化生产还有待于今后的努力。为了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现在已经在逐步扩大生产规模，随着部分产品量产，以后各期末会存在库存产品和在成品现象。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末库存较多，主要系公司预计全年销售订单有所增加，因此上半年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大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00.00	100%	250.00						
合计	5000.00	100%	25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公司监事刘雪松日常备用金。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863,765.65			2,863,765.65
通用设备	260,046.93	2,264.96	-	262,311.89
专用设备	255,706.83	121,367.52	-	377,074.35
运输工具	1,302,905.70		218,900.00	1,084,005.70
小计	4,682,425.11	123,632.48	218,900.00	4,587,157.5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45,829.89	68,014.43		513,844.32
通用设备	208,891.42	12,051.74	-	220,943.16
专用设备	202,022.59	21,558.36	-	223,580.95
运输工具	563,757.43	87,875.68	205,879.00	445,754.11
小计	1,420,501.33	189,500.21	205,879.00	1,404,122.54
固定资产净值	3,261,923.78	313,132.69	424,779.00	3,183,035.05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261,923.78	313,132.69	424,779.00	3,183,035.0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863,765.65			2,863,765.65
通用设备	238,182.85	21,864.08		260,046.93
专用设备	255,706.83		-	255,706.83
运输工具	562,900.00	740,005.70		1,302,905.70
小计	3,920,555.33	761,869.78		4,682,425.11
累计折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9,801.02	136,028.87		445,829.89
通用设备	181,111.37	27,780.05		208,891.42
专用设备	170,096.12	31,926.47	-	202,022.59
运输工具	532,469.00	31,288.43		563,757.43
小计	1,193,477.51	227,023.82		1,420,501.33
固定资产净值	2,727,077.82	988,893.60		3,261,923.78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727,077.82	988,893.60		3,261,923.78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4,587,157.59 元，累计折旧 1,404,122.54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0%。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之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以及其他受限情况。因公司房屋建筑物系通过二手市场转让交易取得，所以公司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合并计入房屋建筑物反映，公司取得时根据税务核定的房地产整体价值入账，未能将土地使用权单独计价计入无形资产。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37.91	100,578.42	82,860.10
合计	82,437.91	100,578.42	82,860.10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29,751.63	402,313.68	333,440.3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50.00	-	-
合计	330,001.63	402,313.68	333,440.38

（八）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751.63	402,313.68	333,44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00	-	-
合计	330,001.63	402,313.68	333,440.3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9,126.32	82.70%	914,899.49	93.94%	939,792.87	94.57%
1-2年	232,149.95	16.85%	53,634.78	5.51%	47,736.85	4.80%
2-3年	800.00	0.06%	-	-	5,335.00	0.54%
3年以上	5395.00	0.39%	5,395.20	0.55%	860.00	0.09%
合计	1,377,471.27	100.00%	973,929.47	100.00%	993,724.72	100.00%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生产规模扩大，主要系上半年原材料采购较大所致。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关系	563,114.39	1年以内	40.88%	材料采购款
宁波市鄞州金星电器厂	非关联关系	232,149.95	1-2年	21.43%	材料采购款
		63,032.56	1年以内		
余姚市舜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8,515.00	1年以内	8.60%	材料采购款
鄞州金星电器厂	非关联关系	53,804.65	1年以内	3.91%	材料采

					购款
北京华智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900.00	1年以内	3.33%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076,516.55	-	78.15%	-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市鄞州金星电器厂	非关联关系	282,149.95	1年以内	28.97%	材料采购款
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关系	135,042.50	1年以内	13.87%	材料采购款
余姚舜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5,000.00	1年以内	9.75%	材料采购款
启东市凯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5,618.15	1年以内	8.79%	材料采购款
宁波市鄞州高桥繁德橡塑电气厂	非关联关系	53,634.78	1-2年	7.64%	材料采购款
		20,765.22	1年以内		
合计	-	672,210.60	-	69.02%	-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市鄞州金星电器厂	非关联关系	216,725.05	1年以内	21.81%	材料采购款
余姚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关系	153,070.50	1年以内	15.40%	材料采购款
宁波市鄞州高桥繁德橡塑电气厂	非关联关系	150,482.52	1年以内	15.14%	材料采购款
启东市凯尔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8,268.26	1年以内	6.87%	材料采购款
昆山万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7,199.03	1年以内	5.76%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645,745.36	-	64.98%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100.00	71.46%	296,500.00	79.80%	107,006.00	58.49%
1至2年	680.00	0.72%	16,504.00	4.44%	29,150.00	15.93%
2至3年	16,514.00	17.59%	11,750.00	3.16%	-	-
3年以上	9,607.60	10.23%	46,797.60	12.60%	46,797.60	25.58%
合计	93,901.60	100.00%	371,551.60	100%	182,953.60	100.00%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2015年降低了预收货款的比例所致。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大同溢安汇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080.00	1年以内	29.90%	预收货款
株洲谐通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000.00	1年以内	18.10%	预收货款
金华纬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200.00	2-3年	11.94%	预收货款
吉林省华铁交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750.00	1年以内	9.32%	预收货款
大连北方嘉瑞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500.00	1年以内	6.92%	预收货款
合计	-	71,530.00	-	76.18%	-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兴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3,610.00	1年以内	38.65%	预收货款
湖南中科电气	非关联关系	93,240.00	1年以内	25.09%	预收货款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江鑫钢铁	非关联关系	37,190.00	3年以上	10.01%	预收货款
大连北方嘉瑞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500.00	1年以内	5.25%	预收货款
湖南中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300.00	1年以内	4.12%	预收货款
合计	-	308,840.00	-	83.12%	-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宽杰铁道零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402.00	1年以内	23.72%	货款
山东临沂江鑫钢铁	非关联关系	37,190.00	3年以上	20.33%	货款
成都科达翔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200.00	1年以内	17.05%	货款
株洲新实通铁路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400.00	1-2年	9.51%	货款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务段	非关联关系	14,500.00	1年以内	7.93%	货款
合计	-	143,692.00	-	78.54%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30,339.24	851,245.31	906,045.31	175,53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12.40	42,212.40	
合计	230,339.24	893,457.71	948,257.71	175,539.24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300.00	770,200.00	825,000.00	162,500.00
职工福利费		36,150.61	36,150.61	

社会保险费		30,126.00	30,12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58.20	25,158.20	
工伤保险费		2,898.90	2,898.90	
生育保险费		2,068.90	2,068.90	
工会经费	3,986.30			3,986.30
职工教育经费	9,052.94			9,052.94
住房公积金		14,768.70	14,768.70	
小计	230,339.24	851,245.31	906,045.31	175,539.2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464.90	38,464.90	
失业保险费		3,747.50	3,747.50	
小计		42,212.40	42,212.40	

（四）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62,550.61	23,626.81	-
企业所得税	96,989.23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0.39	1,970.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7.96	1,278.85	2,529.09
教育费附加	1,876.54	708.82	2,461.28
地方教育附加	1,251.02	472.54	-
附征个人所得税	790.08	-	-
车船使用税	-	-	1.86
合计	169,435.83	28,057.17	4,992.23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末余额较2014年和2013年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和利润增加，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0	14.26%	1,300,303.40	21.15%	1,689,871.02	27.58%
1至2年	-	-	1,339,871.02	21.80%	1,000,000.00	16.32%
2至3年	-	-	1,000,000.00	16.27%	2,557,411.00	41.75%
3年以上	1,202,769.00	85.74%	2,506,600.00	40.78%	879,369.00	14.35%
合计	1,402,769.00	100.00%	6,146,774.42	100.00%	6,126,651.02	100.00%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二）说明。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68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453,109.84		
其中：资本溢价	723,384.00		
其他资本公积	729,725.84		
盈余公积	103,647.60	103,647.60	87,255.24
未分配利润	1,235,634.66	927,682.29	780,151.01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说明。资本公积系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系股东豁免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二）说明。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关联方

自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朱成贵	25%	25%
谢和云	25%	25%
潘国君	25%	25%

根据以上三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宏璋	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低于 5% 股东
芦娜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比例低于 5% 股东
刘雪松	监事、持股比例低于 5% 股东
韩凌斌	监事、持股比例低于 5% 股东
罗木兰	监事

（二）关联方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 1-6 月				
朱成贵	2,236,600.00	80,000.00	1,316,600.00	1,000,000.00

谢和云	3,107,231.00	500,000.00	3,407,231.00	200,000.00
潘国君	202,769.00			202,769.00
2014 年度				
朱成贵	2,446,600.00		210,000.00	2,236,600.00
谢和云	2,917,231.00	850,000.00	660,000.00	3,107,231.00
潘国君	202,769.00			202,769.00
2013 年度				
朱成贵	1,616,600.00	830,000.00		2,446,600.00
谢和云	2,250,000.00	1,050,000.00	382,769.00	2,917,231.00
潘国君	202,769.00			202,769.00

公司原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注册资本只有 150 万元，公司所需经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股东以借款的形式借给公司使用，其中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向股东的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5,566,600.00 元、5,546,600.00 元和 1,402,769.00 元。股东向公司借款约定的年利率为 6%，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应付股东借款利息分别为 289,871.02 元、310,303.40 元和 129,551.42 元；以上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利息豁免声明》，豁免向公司收取上述借款利息，豁免的借款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29,725.84 元。同时，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 150 万元增加至 668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自有资金已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与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将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职务	2015 年 1-6 月工资总额	2014 年度年薪	2013 年度年薪
朱成贵	总经理	51,000.00	102,000.00	102,000.00
谢和云	副总经理	51,000.00	102,000.00	102,000.00
潘国君	副总经理	51,000.00	102,000.00	102,000.00
胡宏章	董秘	51,000.00	102,000.00	102,000.00
芦娜	财务总监	30,000.00	60,000.00	53,000.00
刘雪松	监事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韩凌斌	监事	51,000.00	102,000.00	94,088.00
罗术兰	监事	2,000.0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朱成贵	1,000,000.00	2,258,592.00	2,137,596.00
	谢和云	200,000.00	3,661,081.14	3,503,939.88
	潘国君	202,769.00	227,101.28	214,935.14
小计		1,402,769.00	6,146,774.42	5,856,471.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刘雪松	5,000.00		
小计		5,0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00 元系日常备用金。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为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之用，公司为受益方，存在必要性。该关联方借款对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产生影响，由于该关联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大部分归还，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计提了利息，相应减少了各期的净利润。由于该借款利息被股东豁免支付，因此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星成有限的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决策程序。但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将在其后期间严格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为减少与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联

交易承诺书》：

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星成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本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6,680,000.00 股），由星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2,392.10 元认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68 万元，资本公积 2,792,392.10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140 号）。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注册号 330203000127422 的《营业执照》。

2、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股改资产评估

2015 年 7 月 23 日，坤元资产出具“坤元评报[2015]406 号”《宁波星成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9,472,392.10 元。评估价值 10,857,266.88 元，评估增值 1,384,874.78 元，增值率为 14.6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风险因素

（一）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公司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均持有公司 27% 的股权，单独持有的股份尚未达到 50%，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不能独立控制公司。目前该三大股东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共同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因此该三大股东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此种治理架构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所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决策，并需要取得此三大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方能通过，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股东控股容易发生决策偏差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情形，然而在另一方面也无形中延长了决策时间，易导致有些事项久决而不能下定论的情况，从而增加了公司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为防止因决策程序过于冗长而影响公司效率，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特别的内部

决策管理制度，对不同性质的决策事项规定了相应的决策时间，并要求在针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讨论时，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在存在意见分歧时，应加强彼此的交流、沟通，必要时听取外部专家和权威人士的意见，以促成决策结论早日形成。

（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存在营运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占比 88%，2014 年末占比 51%，2013 年末占比 43%，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2.11、2.5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导致公司营运能力不足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通过代理销售提升回款速度，同时积极开拓优质市场，提高回款速度。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面对传感器行业对技术的需求与日俱增，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风险。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政策：

1、完善薪酬机制，提升个人发展空间，配合绩效考核，采取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公平公正、优化配置的原则；设立股权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给予公司适当的股份激励。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建立培训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工作环境，不断提高员工的各方面业务技能和文化素质。

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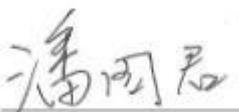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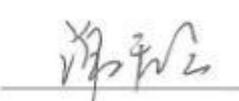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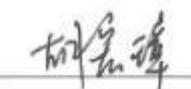
朱成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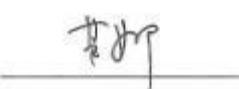
潘国君



谢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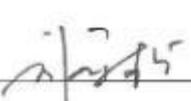


胡宏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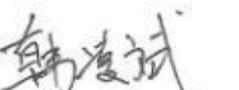


芦娜

全体监事签名：



刘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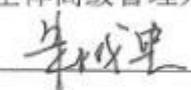


韩凌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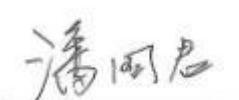


罗术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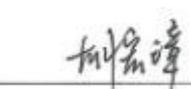
朱成贵



潘国君



谢和云



胡宏璋



芦娜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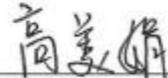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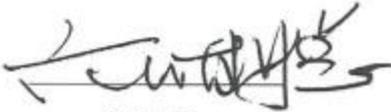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项目小组成员：   
赵欣 林琳 高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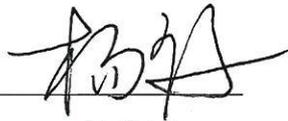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华军


毛丹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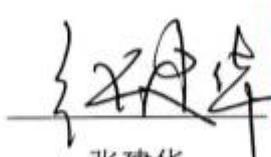

徐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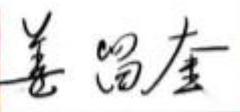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姜留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闵诗阳 33000017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夕 3114002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第六节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